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執行期程：99.08.01—100.01.31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 目錄

一、計畫名稱 .....	4
二、計畫目標 .....	4
三、導讀 .....	5
四、研讀成果 .....	22
五、議題探討結論 .....	28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35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37
八、改進建議 .....	38
九、附錄 .....	38

# 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

弱水簡牘研讀會

## 二、計畫目標

**研讀資料：**從弱水簡牘（新、舊居延漢簡）敦煌漢簡開始，再擴及目前所研讀之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等。近年又涉《日書》之研讀，研讀活動結合生活史與法律、政治各種面向，創造研究的新風貌。

**研讀方法：**紮根於王國維所提之「二重證據法」以及傅斯年「進步」研究觀念，研讀活動先由主讀者針對原簡釋文作研讀與詮釋，並強調將簡文內容相關之新舊資料，以及後人研究成果，作一對參研究，以提升解讀史料能力；從而提出問題以供學者共同思考，再相互討論，交互激盪，以收深層研究之效。

透過多次研讀活動，使參與者對簡文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是在深度與廣度上、戰國(楚、秦)、秦、漢、新、後漢、三國吳簡之間的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皆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寄望能開啓治學研究走向微觀、宏觀、介觀並用的新風氣。

**人才培育：**碩、博士研究生逐漸掌握與簡牘有關之研究議題，相繼撰寫成論文(或學位論文)；或可藉由對秦漢時期之認識與理解，培養與會大學生思考、判斷之能力；並使與會學者對藉由簡牘內容，發現秦漢時期各方面歷史之不同風貌，以培育秦漢簡牘研究人才。

**學術交流與整合：**結合研究秦漢、簡牘學者，提供學術交流平臺。由於出土簡數超過二十萬枚，而且與時俱增；所跨時代自戰國至西晉；簡文內容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舉凡文、史、哲、藝術、宗教、科技皆有。每位學者因所關注之焦點與議題都不盡相同，以致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彼此相互激盪，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研讀效果甚佳。

### 三、導讀

####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置吏律》(99年9月11日上午)

##### 《二年律令·置吏律》

##### 簡 219-220：

縣道官有請而當為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徑請者，罰金四兩。

##### 簡 523-524：

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為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為亭，與夾谿關相直。關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關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

#### (二)、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律中之「賞」簡(99年9月11日下午)

##### 《秦律十八種·關市律》簡 97：

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入其錢緡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賞一甲。

##### 《秦律十八種·徭律》簡 115：

御中發徵，乏弗行，賞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賞一盾，過旬，賞一甲。

##### 《秦律十八種·效》

##### 簡 166：

倉屬(漏)(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誅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資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賞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

##### 簡 178：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賞一盾。

##### 《睡虎地秦簡·效律》：

##### 簡 4：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賞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賞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賞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賞一盾。

##### 簡 7：

斗不正，半升以上，賞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賞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贏(累)不



正，半朱(銖)【以】上，賞各一盾。

簡 10：

數而贏、不備，值(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賞官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賞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官嗇夫二甲。

簡 16：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賞、誅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誅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賞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誅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盾。

簡 18：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賞，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

簡 42：

官府臧(藏)皮革，數穡(場)風之。有蠹突者，賞官嗇夫一甲。

簡 43：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賞官嗇夫一盾，小者除。

簡 44：

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賞官嗇夫一盾。

簡 48：

工粟鬻他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賞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賞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賞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粟口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

簡 50：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賞之，而勿令賞(償)。

簡 53：

官嗇夫賞二甲，令、丞賞一甲；官嗇夫賞一甲，令、丞賞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賞、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簡 57：

計校相繆(繆)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

錢，賞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一甲。人戶、馬牛一，賞一盾；自二以上，賞一甲。

簡 60：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即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賞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甲，而復則其出毆(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誤自重毆(也)，減罪一等。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

簡 4：

為(偽)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為侯(候)；不辟(避)席立，賞二甲，法(廢)。

簡 7-8：

故大夫斬首者，遷(遷)。分甲以為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賞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趙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賞各二甲。

簡 9-10：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繫)不如令，縣司馬賞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驀馬，馬備，乃鄰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賞二甲，法(廢)。

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賞二甲，法(廢)；非吏毆(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賞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賞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賞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賞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賞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賞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賞二甲，法(廢)。

簡 17-18：

省殿，賞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賞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簡 18-20：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賞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賞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賞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簡 20-21：

繫園殿，賞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繫園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簡 21-23：

采山重殿，賞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賞。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賞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賞嗇夫一盾。

簡 24-25：

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為不可用，賞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賞工曰不可者二甲。

簡 27-28：

傷乘輿馬，決（決）革一寸，賞一盾；二寸，賞二盾；過二寸，賞一甲。課馱駉，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賞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飭，犯令，賞一盾。已馳馬不去車，賞一盾。

簡 29-30：

膚吏乘馬篤、駘（齒），及不會膚期，賞各一盾。馬勞課殿，賞廢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賞皂嗇夫一盾。

簡 34：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賞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賞二甲。

簡 40-42：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媯）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賞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賞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勞律》簡 15-16：

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賞一甲，棄勞。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臧（藏）律》簡 16：

臧（藏）皮革橐（囊）突，賞嗇夫一甲，令、丞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公車司馬獵律》簡 25-26：

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薜，從之，虎環（還），賞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賞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賞一甲。豹旒（遂），不得，賞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簡 1-3：

任法(廢)官者為吏，賞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賞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賞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賞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賞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 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賞一甲；卒歲，責之。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簡 6：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賞一甲；決革，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牛羊課》簡 31：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賞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賞嗇夫、佐各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簡 35-36：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賞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賞一甲；稟伍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簡 38：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戍律》簡 39：

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簡 7：

或盜採人桑葉，臧(藏)不盈一錢，可(何)論？賞繇(徭)三旬。

簡 8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賞二甲。

簡 10：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毆(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賞一盾。

簡 39：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賞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

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簡 4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簡 47：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

簡 48：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誅。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毆（也）？為告黥城旦不審。

簡 49：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臧（贓）以論，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

簡 58：

發偽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

簡 77：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狸（菴）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

簡 86：

鬪以箴（針）、鉞、錐，若箴（針）、鉞、錐傷人，各可（何）論？鬪，當貲二甲；賊，當黥為城旦。

簡 90：

邦客與主人鬪，以兵刃、投（殳）挺、拳指傷人，擊以布。」可（何）

謂「擊」？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齋錢如律。

簡 92：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挺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

簡 94：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

簡 101：

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貲二甲。

簡 124：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簡 128：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

簡 139：

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貲各二甲，勿購。

簡 140：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簡 147：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

簡 148：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強質，擅強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強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口論。

簡 149：

實官戶關不致，容指若挾，廷行事貲一甲。

簡 150：

實官戶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簡 151：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

簡 152：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誅？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誅。鼯穴三當一鼠穴。

簡 153：

有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毆（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有（又）亡，赦期

已盡六月而得，當耐。

簡 160：

旄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

簡 169：

棄妻不書，貲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貲二甲。

簡 175：

以其乘車載女子，可（何）論？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毋論。

(三)、陳聰文：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99年10月2日上午)

《二年律令·津關令》：

簡 319：

十三、相國上內史書言，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產子，駒未羸一歲，與其母偕者，津關僅案實籍書出入。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496-497：

□、相國上內史書言，請諸（詐）襲人符傳出入塞之津關，未出入而得，皆贖城旦舂；將吏智（知）其請（情），與同罪。御史以聞制曰可，以聞論之。

簡 502-503：

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等比，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

簡 516-517：

十六、相國上長沙丞相書言，長沙地卑濕，不宜馬，置缺不備一駟，未有傳馬，請得買馬十，給置傳，以為恒。相國、御史以聞，請，許給置馬，制曰：可。

簡 519：

廿一、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致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御史以文，制。

簡 520：

廿二、丞相上魯御史書言，魯侯居長安，請得買馬關中。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521：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中大夫謁者得私買馬關中，魯御史為書告津關，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

簡 522：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為傳，他如令。

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

(四)、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賜律》(99年10月2日下午)

《二年律令·賜律》簡 291-296：

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簡 291）(C214)

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簡 292）(C213)

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簡 293）(C218)

吏官庫（卑）而爵高，以宦皇帝者爵比賜之。（簡 294）(C219)

賜公主比二千石。（簡 295）(C210)

御史比六百石，相□（簡 296）(F 殘 1)

(五)、林寧：研讀睡簡《日書》中之「祭祀」簡(99年10月30日上午)

《日書》甲種簡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日有大得，三乃五。（七八正貳）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不出三歲必有大得（七九正貳）

祠史先龍丙、望（一二五背）

《日書》乙種簡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三一貳）、己酉、吉。龍壬辰、申（三二貳）

祠戶日：壬申、丁酉、癸丑（三二貳）、亥，吉。龍丙寅，庚寅（三四貳）

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貳）、丑、酉，吉。龍戊寅、辛巳（三六貳）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三七貳）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三八貳）

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三九貳）

祠五祀日：丙丁竈，戊己內中土，乙戶，壬癸行，庚辛□（四〇貳）

祀史先龍丙、望（四二貳）

行祀：祀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一四四）

行行祠：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諱(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為四席。席殺(餼)其後，亦席三殺(餼)。其祝曰：「毋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一四六）

□祠：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旁，道旁以



死。丁不可祠道旁（一四七）

祠：祠親，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戶：丑、午

(六)、熊家豪：研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簡 (99年10月30日下午)

居延漢簡

16.11 簡：

將軍使者大守議貨錢古惡小萃不為用，改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便百姓  
錢行未能。

35.8 簡：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郭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  
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45.1 簡：

熒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親具

49.2 簡：

七月秋賦錢五千。

82.33 簡：

未得四月盡六月秋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得賦錢千八百。

104.35 簡：

出賦錢二千七百給令史三人七月積三月奉。

139.28 簡：

金曹調庫賦錢萬四千三□。

161.5 簡：

出賦錢八萬一百，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

219.20 簡：

二年十二月餘賦錢八千二百七十八。

280.15 簡：

入秋賦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433.19 簡：

賦錢六百出  
以給萬世斃長孫奴三月奉

新居延簡

EPT4：79 簡：

永始二年正月尽三月賦錢出入簿。

EPF22：54A、B 簡：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口

僅移四月盡六月賦錢簿一編，敢言之

(七)、陳彥良：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疾病」簡(99年11月20日上午)

1. 居延漢簡

- 隧卒周良四月三日，病苦<sup>✓</sup> 4·4A 簡
- 第二隧卒江潭，以四月六日病苦心服丈滿 4·4A 簡
- 第卅一隊卒王章，以四月一日病苦傷寒 第一隧卒孟慶，以四月五日病  
苦傷寒 4·4A 簡
- 第卅一燧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炆，飲藥五齊未愈。
- 第卅七燧卒蘇賞三月旦病兩胠，箭急少愈
- 第卅三燧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箭急未愈 4·4B 簡
-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萬世燧長 5·18 簡
- 第廿四隧卒高自當，以四月七日頭慙四節不舉， 鉞庭  
<sup>✓</sup>當遂里公乘王同，即日病頭慙寒炆，小子與同燧<sup>✓</sup>
- 陽□□里□□□□病頭慙寒炆不能飲…… 27·1A 簡
- 省卒廿二人，其二人養，四人擇韭，●二人□，二人塗泥，一人注竹關，  
一人□慈其七束，廿人艾慈其百束，率人八束 33·24 簡
- 疾卒爰書一編，敢言<sup>✓</sup> 42·11A 簡
- 日病傷汗，未視事，官檄曰移卒貫賣名籍，會<sup>✓</sup> 44·23 簡
- 鉞庭受廿三部五鳳四年三月病卒名籍 45·15 簡
- <sup>✓</sup>竟 卒三人一人病 卒符憚月廿三日病傷汗 46·9A 簡
- 建昭六年正月
- 盡十二月吏病
- 及視事書卷 46·17AB 簡
- 宜和里謝寇，乃己酉病頭慙寒炆，不能 49·18 簡
- <sup>✓</sup>飲藥廿齊不偷，它如爰書。敢言之。 52·12 簡
- 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 58·26 簡
- 壬寅到官霸校計十日癸丑，病頭慙，戊午有廖，謹遣霸詣府 59·37 簡
- <sup>✓</sup>□乃戊戌病頭痛寒炆，不能<sup>✓</sup> 114·19A 簡
- 第十候史般省伐慈其（以下略） 133·15 簡
- 第四燧長□之菜錢二百一十六，又肉錢七十凡二百八十六
- 第一燧長萬年菜錢二百一十六 159·4 簡

口麴十石	出廿五，毋菁十束。	
	出十八，韭六束。	175·18 簡
病有廖，月十三日視事，當		190·3 簡
白，昨日病心腹	第十二卒李同昨日病	
日病心腹	卅井口守土	211·6A 簡
病心腹積五日		211·6B 簡
十日丁酉病，廿七日甲寅視事，	，「口口口已病，廿七日甲寅視事樂	
		253·11A 簡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		255·22 簡
候官謹寫移病卒爰書一編，敢言之		255·40A 簡
第八燧卒宋口病傷汗，飲藥十齊，癸未醫行		257·6A 簡
戎介種一半直十五	口錢五千五百	262·34 簡
第十燧卒高同病傷汗	飲藥五齊	265·43 簡
三月辛巳，甲渠候長福		
五人塗，口人注泥……		269·4 簡
當渠燧左道	十月丙寅病左右脛雍	272·35 簡
當北燧卒馮毋護	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	275·8 簡
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甘露三年壬午朔壬寅，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283·7 簡
初作，其九人養二人作長，今年卒多病，率日廿人病，定作六十		286·2 簡
田卒平幹國襄垣石安里李彊年卅七，	本始五年二月	
丁未疾心腹丈滿，死。右農前丞報		293·5 簡
二月壬子置佐遷市薑二斤		300·8 簡
炆，腸辟，死		462·1 簡
方秋天寒，卒多毋私衣		478·5 簡
地熱多沙冬大寒		502·15A 簡
四月戊寅病腸辟庚辰治		504·9 簡
薑二升	直卅	505·16 簡
城官中亭治園條	韭三畦，蔥三畦，葵七畦，凡十二畦。其故多過條者，	
勿減。		506·10A 簡
界亭。		506·10B 簡
腹中痛，沉口菜		582·12 簡

2. 新居延簡

蔡子一升，昨謹使持門菁子一升，詣門下受教。願□  
城君幸付鄭偉君●問燧長孫詡，三月中病苦寒炅。候長敬言，燧卒陳崇迺病傷汗頭痛，撫□，即日加腹

E.P.T 2：5A 簡  
E.P.T 4：51A 簡  
E.P.T 4：101 簡

卯第廿三候長

頭痛，庚寅有廖

E.P.T 10：9 簡

謹移戍卒病死爰書，旁行衣物券，如牒。敢言之

E.P.T 48：136 簡

今毋餘裘

E.P.T 51：3 簡

傷寒，即日加徇頭痛煩懣，未

E.P.T 51：201A 簡

卒宗取韭十六束，其三束為中舍，二束掾舍，十一束卒史、車父。復來  
二石，唯掾分別知有餘不足者。園不得水，出口多，恐乏，今有

E.P.T 51：325A 簡

即復取來，輒記為度，遣使記□。今園及期，其

二束，其一束中舍，一束掾舍●陳陽里王少少毋已

E.P.T 51：325B 簡

癸亥，病頭痛寒炅，未能

E.P.T 51：535 簡

董充 迺三月癸巳病攀，右脛雍種

E.P.T 53：14 簡

居延令弘伏地再拜少卿足下病熱膝腫

E.P.T 53：296A 簡

正月壬午病左足癢，刺

E.P.T 56：339 簡

甲溝候官，始建國天鳳一年十二月戍卒病死爰書，旁行

E.P.T 57：8 簡

辰到累胡迎受四年戍卒，即日病頭懣

E.P.T 58：28 簡

止北隧戍卒魏郡陰安左池里賈廣 十二月丙寅病寒熱，喉痛

E.P.T 59：10 簡

傷汗寒熱頭痛，即日加煩懣，四支

E.P.T 59：49A 簡

至冬寒，衣履敝，毋以買

E.P.T 59：60 簡

西安國里孫昌，即日病傷寒頭痛，不能飲食。它如

E.P.T 59：157 簡

頭痛寒熱，飲藥五齊不癒。戎掾言候官請

E.P.T 59：269 簡

右病死爰書

E.P.T 59：638 簡

心腹

E.P.T 59：791 簡

其夜不知

E.P.T 65：292 簡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長黨敢言之。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丈滿，不耐食

E.P.F 22：80 簡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P.F 22：81 簡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燧長黨病書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請令就醫

E.P.F 22：82 簡

病泄注不癒，乙酉，加傷寒頭通潘蔥，四節不舉。有書

E.P.F 22：280 簡

不辦，毋忽，如律令

E.P.F 22：291 簡

疑賊殺人，甲辰病心腹□□」

E.P.F 22：326 簡

左右不射，皆毋所見。檄到，令卒伐慈其，治薄更著，務令調利，毋令到

凡見作七十二人，得慈其九百□□」

E.P.S4.T2：75 簡

有秩候長署吞遠部，以主領亭燧吏卒跡候為職，迺九月癸巳，放病傷寒，

己酉病傷汗，至五月甲午□□□」

E.P.W：88 簡

### 3.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亥，卒杜充病頭痛，四節不與，不能……

《疏勒》39 簡

### 4. 額濟納漢簡

」到亭傷汗，元困

《額濟》99ES16ST1：15A 簡

### 5. 敦煌漢簡

白米一斗，鷄一

《敦煌》713 簡

君偉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

《敦煌》780A 簡

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

《敦煌》1035B 簡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滿，頭痛□□」

《敦煌》1026 簡

## (八)、胡文懿：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縣官」簡(99年11月20日下午)

新居延漢簡：

簡 E.P.F22.39：

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

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沒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簡 E.P.F22.45A：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百石、庶民，嫁娶毋過

萬五千，關內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各如今。犯者沒入所齎奴婢、

財物縣官。有無？

(九)、陳中龍：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具律》(99年12月18日上午)

《二年律令·具律》

簡 82：

鬼薪白粢有耐罪到完城旦舂罪，黥以為城旦舂；其有贖罪以下，笞百。

簡 87-88：

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趾)者府(腐)之。

簡 90-91：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

簡 92：

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

簡 119：

贖死，金二金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粢，金一斤八兩。贖斬、府(腐)，金一斤四兩。贖黥、劓，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遷)，金八兩。

簡122：

人奴婢有刑城旦舂以下至(遷)、耐罪，黥(顏)頰界主，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刑盡而賊傷人及殺人先自告，棄市。

(十)、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99年12月18日下午)

新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為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為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

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為民皆不當行書到以科別從事官奴婢以西州

E.P.F22：221 簡

書若郡農如玄便等捕斬反羌免者不應法令皆收還玄便等及其妻子其本官已具言所

具官名年籍毋有所遺脫會五月朔從事督察如律令

E.P.F22：691 簡

口月甲午朔己未行河西大將軍事涼州牧守張掖屬國都尉融使告部從事

口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大守張掖酒泉農都尉武威大守言官大奴許岑

E.P.F22：825A 簡

口 祭酒口從事主事術令史霸

E.P.F22：825B 簡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E.P.F22：222 簡

-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  
E.P.F22：223 簡
-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  
E.P.F22：224 簡
- 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 □人命者除其罪  
E.P.F22：225 簡
- 能與眾兵俱追先登陷陣斬首一級購錢五萬如比  
E.P.F22：226 簡
- 有能謁言吏=以其言捕得之半與購賞  
E.P.F22：227 簡
- 追逐格鬥有功還畜參分以其一還歸本主  
E.P.F22：228 簡
- .....能持□奴與半功  
E.P.F22：229 簡
-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  
E.P.F22：230 簡
- 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E.P.F22：231 簡
- 錢三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官者與購如比  
E.P.F22：232 簡
- 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傲外來為閒候動靜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民吏增秩二等  
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E.P.F22：233 簡
- 言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五萬與眾俱追先登□□ E.P.F22：234 簡
- 右捕反羌科賞  
E.P.F22：235 簡

(十一)、林文慶：研讀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0年1月8日上午)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貲二甲。

(頁一五四)<sup>1</sup>

公祠未闋，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

(頁一六一)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  
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  
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罪。

(頁一六六)

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  
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  
論，貲二甲。

(頁一六七)

告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毋論。

(頁一六八)

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

(頁一六九)

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為，為  
誣人；不端，為告不審。

(頁一六九)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

<sup>1</sup>本篇論文所舉秦簡材料係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刷)。簡文徵引後，隨之標上該書所見頁次。

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頁一六八、一六九)

甲盜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盜牛，問乙為誣人，且為告不審？當為告盜駕(加)臧(贓)。 (頁一七〇)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 (頁一七一)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許。」 (頁一七一)

甲盜羊，乙智(知)盜羊，而不智(知)其羊數，即告吏曰盜三羊，問乙可(何)論？為告盜駕(加)臧(贓)。 (頁一七一)

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 (頁一七一)

廷行事吏為詛偽，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 (頁一七六)

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毆(也)。 (頁一九三)

甲賊傷人，吏論以為鬪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許。」 (頁二〇三)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頁二〇四)

•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 (頁二〇五)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 (頁二〇五)

把其段(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為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為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 (頁二〇七)

「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 (頁二〇七)

隸臣妾毆(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繫)日。 (頁二〇八)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頁二〇八)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于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頁二一一)

亡久書、符券、公璽、衡贏(累)，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 (頁二一三)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 (頁二一三、二一四)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 (頁二二七)

(十二)、林益德：研讀張簡《二年律令·關市律》(100年1月8日下午)



## 《二年律令·關市律》

簡 258-259：

販賣繒、布幅不盈二尺二寸者，沒入之。能捕、告者，以畀之。絺緒、編緡、纜緣、朱縷、罽（罽）、縵布、殺（殺）、荃萋，不用此律。

簡 260-262：

市販賣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贓）為盜，沒入其所販賣及買錢縣官，奪之死（列）。死（列）長、伍人弗告，罰金各一斤。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諸詐（詐）給人以為取，及有販賣買而詐（詐）給人，皆坐臧（贓）與盜同法，罪耐以下，有（又）遷（遷）之。有能捕若訶（告）吏，吏捕得一人，為除戍二歲，欲除它人者，許之。

簡 263：

〔■關〕市律

## 四、研讀成果

### （一）、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置吏律》（99年9月11日上午）

主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置吏律》。並論《二年律令·置吏律》以及《二年律令·津關令》之律令，佐證《史記》《漢書》等的漢代史料，爬梳出漢令形成之情況。《二年律令·津關令》共三十八枚簡（編號四八八至五二五），依據《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9-220 的條文，「請令」的過程為縣道官各請於所屬二千石官（如郡太守），再由二千石官上請相國與御史大夫，相國、御史大夫察其是否當請，合於上請者便請之。「請令」的「請」字，應指請於皇帝之意，亦即地方官（中央官員亦如是）因執行職分所需而上請，希望能獲得皇帝之允許，甚至制定成律令，以為後世法條。三級制的請令情形，亦有依其職責歸屬，秩次不足二千石的官員向上請命的實例。

研讀過程中，與會者也紛紛提出問題加以討論。如對律令若前主與後主條文不一的情況，何者為依歸？此外，一條律令究竟能持續多久的時間，詔書效力有多長的問題；以及律令該如何改制，又該怎麼廢除等等相關情境。與會討論的結果，大致認為前後世律文不一致時，以當世皇帝的意旨為最終結果，而律令的時限問題，也同當世皇帝的意旨決定。對於「制詔」是否就等同於法律，與會者也有不同意見。在《二年律令·津關令》中，可發現許多芝麻小事都可「制詔」，諸如買馬等事，主讀者認為，這還保留了相當的討論空間，並與漢代法令制度尚未完全成形有密切關係。

### （二）、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律中之「贖」簡（99年9月11日下午）

主讀睡虎地秦律中之「贖」簡，詳細比對其中之相關贖文，並討論秦律中的

贖刑情況。在睡虎地秦簡中，有關於贖刑的記錄對象大多是官員，依照官員負責程度和品級高低訂出不同的處罰標準。贖的形態分為贖物品、贖錢財、贖勞役等各種贖法，其中贖勞役的部份是直接判處贖徭役或戍邊，然而判處贖物品或錢財的部份，如果人民無力繳納也可以用勞役來抵免，此種方式稱為「居贖」；贖的形態主要是贖物品，其中又以贖甲、盾居多，且基本上分為四種等級，由重到輕即贖二甲、贖一甲、贖二盾、贖一盾，另外也有贖布和贖絡組，贖嘗（償）即直接繳納錢財，但贖償在睡虎地秦簡中的例子較少，而贖勞役的部份有贖徭和贖戍的例子。

而對於贖刑究竟是繳納實物還是折合金錢繳納，目前學者看法並未有最終結論。以繳納實物的觀點而言，贖可能是繳納甲、盾；而布、甲、盾究竟所指為何（布或是金屬）？實物與當時錢的兌換匯率？仍有相當需要釐清之處。從繳納金錢的觀點討論，贖、盾是否為金錢的單位，單位值又為多少？皆是研究此課題勢必得解決的重要相關問題。

### (三)、陳聰文：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99年10月2日上午)

主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津關令》，同時配合《二年律令·置吏律》、《漢書》等史料進行研讀。主讀者在研讀《置吏律》的過程中，發現簡219—220中提及縣道官若有請當為律令者，要先上其所屬之兩千石官員，後再由所屬之二千石官上相國及御史以請的一個公文傳遞順序，而《津關令》中先後有七條相關的上奏文書，分別為內史、長沙國丞相、長信詹事、魯國御史所上呈。

其中發現長信詹事與長沙丞相所上書的內容相似，發現湯沐邑並非僅為食邑，長信詹事對於湯沐邑有其轄屬權，如同長沙國與長沙丞相一般，因而試圖探討皇后或太后官屬與王國官屬之間是否有相似性。

在論證的過程，比對兩者之間的內容及其屬性。發現皇后及皇太后屬官雖類於王國屬官，但只是相同於王國屬官的部分，僅包含個人從屬性的官員；而王國官員體系中尚包含統制所屬封國者，也就是所謂「如漢朝」施行治國治民的官員，皇后、皇太后的官員則如《百官表》中所謂「掌皇后、太子家」，乃為服務王室一家而所出現的官員而已。

### (四)、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賜律》(99年10月2日下午)

主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賜律》291簡至296簡，配合《史記》、《漢書》及《續漢書》等傳世文獻以及今人研究成果，爬梳此六條簡文內容，推測漢初「有秩」官秩之情況，按《二年律令·賜律》爵者賞賜對照官秩排序，呈現降幕原則，提出有秩一職在漢初的官秩是落在百石至三百石之間。並對「賜公主比照二千石官」受賜者身分與所賜物品進行討論，《二年律令·賜律》簡295針對賞賜給具有皇親身分的公主之規定，其賞賜以「身分」比二千石官處理。《漢

書·成帝紀》亦有記載給公主、二千石官等的賞賜均為「黃金」，符合公主與二千石官賞賜標準同一，不過《漢書·元帝紀》則賜與公主的是「黃金」，二千石官的為「錢帛」，可見賞賜公主的標準是否比照二千石官辦理，有其時間上的差異。主讀者亦論及漢初對御史的賞賜不從官秩（千石），更為比照六百石官的情狀，由於簡 296 出土位置屬於散（殘）落簡，同時涉及編聯問題。對於漢初御史的賞賜不依其官秩，反而減少而比照六百石官，原因待繼續討論。

#### **(五)、林寧：研讀睡簡《日書》中之「祭祀」簡(99年10月30日上午)**

主讀睡簡中之「祭祀」簡。主讀者以睡簡《日書》為主要討論對象，配合史籍中祭祀占卜史料，討論祭祀活動在漢代的情況。

漢代祭祀可分為「常祀」與「祈禱」。常祀為定期舉行的祭典，而在非祭祀期間，國家遭遇到事件發生，於是臨時祭祀某相關之神，此為祈禱。學者推測上古中國史官之職務有二，一則與天道相關，即掌管天文術數，為統治者提供宗教相關服務，如貞卜、祭祀等等；二與人事相關，即保管典籍、記錄時事、起草文書、宣達王命、講頌史事等。無論為何，祭祀的依據與曆法、古時宗教習習相關。主讀者認為，《日書》之出土，標示了部份祭祀相關之規定，如某些日子可以用於祭祀，某些則不可，某些日子用以祭祀則大吉，某些日子為凶，可見祭祀與擇日之間關聯性密切。

#### **(六)、熊家豪：研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簡 (99年10月30日下午)**

主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相關簡文。藉由整理討論賦錢簡文，從中探討漢代貨幣經濟、財政與稅賦運用問題。居延漢簡所見「秋賦錢」、「賦錢」之名詞，其意義依照簡文所講述對象來論，可得知具有三種涵義在內：一、漢廷向人民徵收之稅款；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往來；三、政府對於邊疆官吏的俸祿。

在漢代諸稅賦裡頭，其中可能以算賦、口賦、更賦作為國家軍費用途。算賦屬於漢代人頭稅的一種，政府在徵收人口稅的同時，也順便對於國家人口數作一定程度上的普查。漢代百姓在一定的年齡期間，必須以人為單位繳納一百二十錢的稅金，作為政府要治理京師及各處郡國、邊地的武庫，或者武庫內的兵器、兵車與馬匹，另外不只包含器物上保養，這筆費用也負擔著製造購買這些器物的支出。可以確定此款項應該屬於當時軍費的一種，同時也是「賦錢」來源之一。口賦在面額上或許沒有算賦來的繁重，但由於施行目標是未成年人口，這對加重了成年人的負擔。漢代政府對於人民要求必須義務地提供勞力，並且同時要服一段時間的兵役。長期路途上一來一往的時間計算下來，是造成基層民眾之不便，因此漢廷規定若民眾不欲前往，便出錢代替此役期，此為更賦。

「賦錢」身處於國家財政系統的一部分來說，它暨是可以成為政府對於社會基層收取稅金的名稱，又是政府在撥調費用予地方政府的款項，有時也成為支付官員薪資的來源。本文指出「賦錢」具有多樣性與表面性，所謂的多樣性就是前

述論及之變化，至於表面性就是任何賦錢出入以及來源，都必須要依據內情去記述，其因在於國家財政系統內除了單純的錢款收放以外，同時兼具官員的施政效果，作為人事調動的評介之一。除此之外，國家財政的會計系統必須倚賴這些從基層上報的地方情資，才能得知各地所需之所在，成為預算分配的根據之一。

#### (七)、陳彥良：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疾病」簡(99年11月20日上午)

主讀文獻為居延簡中之「疾病」簡。從出土簡牘、傳世醫學典籍以及正史文獻三者互證的基礎上，剖析漢代邊軍的疾病情狀問題。

保留在簡牘史料中，關於兩漢吏卒疾病的文字記錄，如頭痛、傷寒、傷汗、「病心腹」等許多症狀，由於生活條件的惡劣，以及補給與物資供應的困難，頭痛與傷寒、傷汗是漢代邊塞吏卒最常罹患的病症。其次則為「病心腹」這一類難以確指的症狀，有多枚簡內容是有關胸脅、腹部、股髀部位的腫脹等特殊症狀的描述，本文針對此類病症記錄，經由出土簡牘與傳世文獻的對照、分析推論，得到幾個初步看法：第一，漢代邊塞吏卒所患這類脅、腹、足、股接連部位腫脹的疾病特徵與近代醫學所指之壞血病（scurvy）頗為近似。第二，壞血病乃人體缺乏維生素C引起，而由簡牘記錄中所見駐軍飲食內容與蔬果供給條件的探討顯示，吏卒攝取足夠維生素C的機會不高。第三，簡牘中這類疑似壞血病案例，就絕對數量而言並不算多，但從殘簡留存機率的角度看，反映此類病症對於邊防戰力存續的負面影響不應輕估。

#### (八)、胡文懿：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縣官」簡(99年11月20日下午)

主讀文獻為居延簡中之「縣官」簡。主讀者從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對「縣官」及「沒入縣官」、「衣食縣官」作一個初步的探討。

職官為中國古代行政管理的重要部分，其優劣得失，關係到王朝的興衰存亡。而地方官比中央官有更直接的關係，變成名副其實的親民之官。《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

《漢書·鮑宣傳》云：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

敘述漢代地方鄉官職務的配置。愈是基層的官吏，與人民的關係愈是密切。

「縣官」一詞，在歷代大多是縣廷官吏的代名詞，但有漢一代，「縣官」並非其字面上的意義，《漢書》、《後漢書》中的「縣官」，亦各有所指。《潛夫論》「縣官原之…」注引《周禮》司隸疏云：「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也。」<sup>2</sup>，可知漢代「縣官」並非單指「縣級官員」，而是一種代稱。綜觀簡牘資料與傳世文獻中的「縣官」含意，「縣官」有指天子、國家、政府或地方官。而「沒入縣

<sup>2</sup> 《潛夫論》卷5〈斷訟〉頁233

官」多指違法之豪強、商賈，所沒入財物，包括田產、奴婢、牲畜、財物等。「衣食縣官」一詞的「縣官」，在時間上以漢武帝、王莽時代為多，提供衣食的「縣官」單位包括郵亭驛置及郡縣其他官府，針對的對象為流民、往來官吏、徭戍、歸降胡人等。

#### (九)、陳中龍：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具律》(99年12月18日上午)

主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具律》。主讀者藉由討論《二年律令·具律》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等的律令條文，佐證傳世的漢代史料，整理漢初「完」的刑罰情況。

「完」為秦漢律令中常見之用詞，歸納目前對漢令中「完」的理解可分為三種：一是將「完」等同於「耐」，一刑兩名，表示剃除鬢髮之意。在此意見的基礎上，又有將完作為一種刑罰概念，完、耐與髡同屬這個範疇，只是以完作為總稱的說法。第二種是將完與髡視為相同，皆指剃除頭髮與鬢髮。第三種是認為「完」與「耐」、「髡」不同，完表示不施加肉刑與剃除鬢髮，而保全肢體髮膚之完整。主讀者認為「完」相對於「刑罪」，表示不施加肉刑，但完與鬢髮無涉，因此也與耐、髡根本無關。

主讀者研究，在刑罰制度中，「完」只與城旦舂合併使用，如〈具律〉簡86：

有罪年不盈十歲，除；其殺人，完為城旦舂。

這表現出「完」特有的意義。完作為刑罪之相對語，表示免受刑罪之意，此意與《說文》釋完意為「全也」相符，因此刑罰中的完表示保全肢體肌膚完整。以此視之，則完不應為一種刑罰，而是種形容詞。「完」與鬢髮本無關係，但「耐」與「髡」明顯屬於剃除鬢髮與頭髮之刑，二者只是剃除程度的差異，此二刑與「完」不應混淆視之。

#### (十)、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99年12月18日下午)

主讀文獻為居延漢簡中之《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在1974年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居延甲渠候官(A8)二十二房(F22)遺址，簡號F22：221-235。簡本身並無著名年代年號。

該簡冊相關研究目前所見最早為丁丁首《西州「捕匈奴科賞」簡冊考釋》<sup>3</sup>。日本則見大庭脩《漢簡研究》第二篇第四章第五節〈“擊匈奴賞者令”與“捕斬反羌行賞”〉<sup>4</sup>。大陸地區，研究成果較為豐碩，首見高恒〈漢簡牘所見令文輯考〉「(十一)擊匈奴降者賞令」<sup>5</sup>；李均明《居延漢簡編年—居延編》〈漢光武帝第十三〉<sup>6</sup>；張忠煒〈“購賞科條”識小〉<sup>7</sup>及〈額簡“購賞科條”再研究—以居延簡“購

<sup>3</sup> 《民間史學》1991(6)，民國八十年三月，頁37-42

<sup>4</sup> 京都，同朋舍，1992年12月10日，頁203-209

<sup>5</sup> 《簡帛研究》第三輯，1998年12月，頁401-404

<sup>6</sup> 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04年7月，頁267-268

賞科別”冊書復原及相關問題研究爲中心》<sup>8</sup>。主讀者綜論前述各家學者研究成果之得失高下，並進一步提出新看法，與與會學者共同思考。

#### (十一)、林文慶：研讀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0年1月8日上午)

主讀文獻爲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主讀者藉由討論《法律答問》的律令條文，佐證傳世的史料，探討其中所展示的刑罰適用原則情況。

吏、民身分固自有別，然一旦干犯律條，同樣得接受法律制裁；而刑罰上區分故意和過失，同樣也適用於一般庶民及官吏。《法律答問》云：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此正是「告姦有賞」理論之具體落實。然因告姦有賞，而不斷控告案例的結果，或故意誣告，但其中亦見所控告他人之罪與犯罪事實不符者，簡文逕以詞語「告不審」表述之，《法律答問》云：

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頁一六九）

「端」爲「故意」之義。據此可知，「故意」與否乃是區別「誣告」與「告不審」的判決標準，不同犯罪行爲所造成的傷害程度，輕重自然有別，故罪責大小自亦適用不同類刑的刑罰。一般說來，對社會危害較大的罪行，便處以重刑；反之則否。秦律本身即依罪責輕重而訂有不同的刑罰範圍，其中有「贓罪」、「耐罪」、「刑罪」、「死罪」等不同的等級，因應不同的犯罪情境，而施予懲罰。若遇無法處理的案件，則向上呈報，廷行事有最後的解釋權。

#### (十二)、林益德：研讀張簡《二年律令·關市律》(100年1月8日下午)

主讀文獻爲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關市律》。簡文圖版狀況，258簡的原簡照片除首字外，大致可辨識其字跡，簡況良好。但紅外線照片簡中間之「能捕告者以畀之」部分較爲碎裂，其他部分尙屬完整。只是258簡自「緝」字以下明顯空白多字，「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不排除258簡、259簡分別爲兩條律文之可能性。259簡的原簡照片文字完整大致可辨識，但簡下半部無文字部分已有斷裂。紅外線照片文字更爲清晰，但最後之「律」字左側已出現裂痕。260簡原簡照片與紅外線照片皆十分清晰，惟紅外線照片「賣不自占租坐」諸字之左側已裂開。至於260簡之「死」字原釋爲「列」，武漢本將其改爲「死」字。現依由260簡圖版所見之「」字與39簡之「」（死）字寫法相似，且在28簡亦

<sup>7</sup> 《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

<sup>8</sup>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頁249-261

可見將「列」字寫成「死」字之例子，此處文字書寫為「死」字應無誤，但依語意則應作「列」字。

261 簡之原簡照片與紅外線照片皆大致清晰，原簡照片少部分文字模糊，在紅外線照片中皆清楚可見。惟紅外線照片在中間部分左側斷裂，部分文字中間裂開。262 簡的原簡照片字跡已可稱為清晰，簡況相當良好。紅外線照片簡中間「為除戍二歲」部分已經裂開且有即將斷裂之可能，其他部分仍堪稱完整。263 簡為〈□市律〉的標題簡，其原簡照片狀況相當惡劣，幾乎無法辨識文字，竹簡本身亦是斷裂之殘片。紅外線照片簡況似乎反較原簡照片更為完整，簡上已可見到二個文字之部分筆跡，雖僅殘存「市」、「律」兩字，其仍可辨認為「市」(市，2 簡)、「律」(律，19 簡)二字之部分筆跡。至於市字之前是否仍有其他文字已不可知，此外其他各律標題簡所應有之「■」符號，在此亦不可見。

此外，原簡照片和紅外線照片形狀差異過大，而且紅外線照片木紋反而比原簡照片清晰，與一般狀況不同，其照片可能有問題。

## 五、議題探討結論

### (一)、前漢時期漢令之形成：【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置吏律》(9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研讀討論集中於「令」、「請令」的形成過程，主讀者認為《二年律令·津關令》中其令文的形成方式，可概分為幾種，如皇帝制詔後成為令文，其中又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皇帝制詔後直接成為令文，二是皇帝制詔時未成為令文，但經過一段時間，甚至是制詔皇帝過世之後，由「後主」制定為令文。其二是由中央或地方官員，因職分所需而「請令」者，此種方式制定之漢令，屬於由下而上，其數目甚至有過於由上而下形成之漢令。還有一種由這兩種衍生出的方式，是皇帝制詔交付大臣討論，或因「請令」而導致皇帝與請令有司間的討論，形成一種相互討論後而確立的令文。過程相對來說就顯複雜許多。藉由觀察令文的制定方式，從中可發現直接由皇帝指定而成的法令情況並非多數，材料中諸如「制曰可」的句子反映了上下討論而定的法令制定情況，或許可推測中國上古的帝制，並非如一般所認為的極權專制。

### (二)、秦時期的貲罰：【吳佩芸：研讀睡虎地秦律中之「貲」簡 (9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貲」在《說文解字》六篇下，貝部貲字中解釋為「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從貝，此聲。漢律，民不徭，貲錢二十三」，從此文可看出貲的定義即對人民不遵守法律規定的一種處罰。在睡虎地秦簡中，貲刑總共出現一百六十一處，是使用最頻繁的刑罰。關於貲刑的記錄對象大多是官員，依照官員負責程度和品級高低訂出不同的處罰標準。其中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如貲甲、貲盾、貲徭、貲戍、居貲贖債等，可以看出秦律對於違法和過失行為，廣泛地用貲來懲處。而對於貲

刑究竟是繳納實物還是折合金錢繳納，目前學者看法並未有最終結論。以繳納實物的觀點而言，貨可能是繳納甲、盾；而布、甲、盾究竟所指為何（布或是金屬）？實物與當時錢的兌換匯率？仍有相當需要釐清之處。從繳納金錢的觀點討論，貨、盾是否為金錢的單位，單位值又為多少？皆是研究此課題勢必得解決的重要相關問題。

**(三)、漢初皇后之屬官屬性：【陳聰文：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99年10月2日上午)】**

主讀者在研讀〈置吏律〉的過程中，發現長信詹事與長沙丞相所上書的內容相似，而湯沐邑並非僅為食邑，長信詹事對於湯沐邑有其轄屬權，如同長沙國與長沙丞相一般，因而試圖探討皇后或太后官屬與王國官屬之間是否有相似性。論證的過程，比對兩者之間官員的內容即其屬性，發現皇后及皇太后屬官雖絕類於王國屬官，但只是相同於王國屬官的部分，僅包含個人從屬性的官員，而王國官員體系中尚包含統制所屬封國者，也就是所謂「如漢朝」施行治國治民的官員，皇后皇太后太后的官員則如〈百官表〉中所謂「掌皇后、太子家」乃為服務一家而所出現的官員而已。研讀過程中，與會者對本文在時間的背景上提出討論，如本文欲再進一步得探討得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一、增加參考文獻，今文所參考者僅在《史記》、《漢書》及《二年律令》等基本史料中作討論，須在後人著作中加以參考，另外如《後漢書》、《漢官六種》等基本史料亦須多所參集。

二、確認漢朝的宮殿結構，以對於長信、長秋和長樂諸宮的建置互相比證校對。

三、整理各宮殿各時期的居住人及其時之身分，如此方得確認如長信詹室一職在某個時期其所服務者究竟為太皇太后、皇太后抑或皇后，從而確認官署的從屬性。

四、釐清所列各官的時間演化，如相國與丞相、將行與大長秋、中長秋間的變化及其時勢背景，以精確解釋史料。

五、《二年律令》的定位問題，釐清其史料性質包含年代、文本等。

六、後宮的特殊性未能夠加入考慮之中，欲對西漢一代的宮官（內官）系統作全面性的討論，必須特別注意幾個特殊的時期，如呂后、王太皇太后等。

**(四)、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簡 291-296：【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賜律》(99年10月2日下午)】**

漢初「有秩」官秩之情況，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有秩屬於鄉級職官，但不知官秩為何。《二年律令·賊律》簡 46 整理小組注「漢制官秩比百石以上稱有秩。」《流沙墜簡》考釋「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顯然有秩官秩至少在百石以上，又《漢書·百官公卿表》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司馬彪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周波依此認為有秩官秩是



百石，彭浩等人按語曰「漢官秩百石以下依次是有秩、斗食、佐史」。認為有秩與斗食、佐史皆屬百石以下（含百石）的官吏。總之，司馬彪注有秩是百石官秩，屬於以晉人角度敘述後漢官制情況，《彭浩等本》將其官秩限制在百石以下，雖語意上含百石，但論述上未必是漢初情況，且太過窄化，至於整理小組注在百石以上，其上限為何則不明，今按《二年律令·賜律》爵者賞賜對照官秩排序，呈現降幕原則，提出有秩一職在漢初的官秩是落在百石至三百石之間。

《二年律令·賜律》簡 295 是針對賞賜給具有皇親身分的公主之規定。公主本身無官秩者，其賞賜以「身分」比二千石官處理。漢初規定公主賞賜比照二千石官，《漢書·成帝紀》亦有記載給公主、二千石官等的賞賜均為「黃金」，符合公主與二千石官賞賜標準同一，不過《漢書·元帝紀》則賜與公主的是「黃金」，二千石官的為「錢帛」，說明公主與二千石官賞賜標準有別。可見賞賜公主的標準是否比照二千石官辦理，有其時間上的差異。而漢代除公主之外，對於皇帝姊妹的長公主，諸王的女兒翁主，如何賞賜？值得關注。

《二年律令·賜律》簡 296 規定給御史的賞賜比照六百石官辦理，而由簡 291—293 可知賞賜是按照官秩等級而規定，對於未有官秩的「吏」及在皇帝身旁侍奉的「宦皇帝」，賞賜辦法採二種方式，其一，以爵等比官秩（如賜與未有官秩的吏及宦皇帝），其二，以身分比官秩（如賜與公主），如簡 295 所示。既然如此，何以會出現賞賜給有官秩的御史需要比照有官秩者的規定？由於《二年律令·秩律》簡 441 記載，漢初御史秩為千石，不知何時改為秩六百石，正因為漢初對御史的賞賜並非依其官秩（千石）而定，故須特別錄制此簡，規定御史賞賜為比照六百石，而簡 296 出土位置屬於散（殘）落簡，同時涉及編聯問題。對於漢初御史的賞賜不依其官秩，反而減少而比照六百石官，原因待繼續討論。

#### (五)、漢代祭祀與擇日關係：【林寧：研讀睡簡《日書》中之「祭祀」簡(99年10月30日上午)】

漢代祭祀可分為「常祀」與「祈禱」。常祀為定期舉行的祭典，而在非祭祀期間，國家遭遇到事件發生，於是臨時祭祀某相關之神，此為祈禱。祭祀乃國之大事，執行之人必須對天文曆法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國家並設置專門機構，培養專業人才來執行相關任務。傳統文獻中，太史負責報告國家常祀祭典的舉行，而太史因其為曆法的制定者，也必須報告天子每季之初的常祀。主讀者認為，《日書》之出土，標示了部份祭祀相關之規定，如某些日子可以用於祭祀，某些則不可，某些日子用以祭祀則大吉，某些日子為凶，可見祭祀與擇日之間關聯性密切。與會者在研讀討論中建議，或可將漢籍中關於「常祀」與「祈禱」的例子詳盡補齊，於論述上更能區別二者之不同，以及對漢代祭祀與擇日之間，能有更進一步的掌握。關於祭祀執行者這一角色的演變，如巫、大史、史等，也是此課題推展下去，需要釐清的重要問題。

**(六)、漢代的賦錢性質：【熊家豪：研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簡(99年10月30日下午)】**

居延漢簡所見「秋賦錢」、「賦錢」之名詞，其意義依照簡文所講述對象來論，可得知具有三種涵義在內：一、漢廷向人民徵收之稅款；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往來；三、政府對於邊疆官吏的俸祿。居延漢簡中「賦錢」一詞，多次與錢財出入有關，並且有些簡文明確指出有所謂的賦錢出入簿的存在。賦錢出入簿便成為邊區地方政府呈上報告的對象，邊地政府必須將按月紀錄燧上的裝備情形，上報給郡太守得知。大部分中央政府所收納作為軍費的稅收，大部分名目皆是撥給地方政府是作為購買器具之用，同時也挪作官員薪資發放。簡文也透露出當時邊地政府的財政狀況，經主讀者歸納，有幾種現象：一、用賦錢直接去支付俸祿；二、經過拖欠的情況下，終於發放俸祿給官吏；三、在長期拖欠下，始終不得政府支付薪資。與會者針對錢的上計問題與調度提出問題，中央如何調度地方預算，如何分配從地方到地方，過程中實際執行的情況，為未來可討論的方向。

**(七)、漢代邊防吏卒疾病試析—居延漢簡所見疑似壞血病及諸症狀為中心：【陳彥良：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疾病」簡(99年11月20日上午)】**

本文針對簡文中頭痛、傷寒、傷汗、「病心腹」等此類病症記錄，經由出土簡牘與傳世文獻的對照、分析以及推論，得到的看法簡要歸納如下：

第一，漢簡所見烽燧吏卒所患胸脅、臂膀、足股部位的腫脹諸症狀，顯現出與壞血病特徵極為近似的現象。之所以會做這樣一個判斷，無非是經由多方面的探索、比較和排除其他可能性之後所得到的較為合理的結論。

第二，進一步看，壞血病是人體缺乏維生素C所引起，這一點，殘簡史料似亦可以給予側面的輔證。本文就簡牘所見駐地飲食內容、蔬果供給與園圃經營（尚未包含食物的貯存、包裝與運送等技術條件）情形推估，漢代居延吏卒攝取足夠維生素C的機會，長期來看確實不容樂觀。

第三，作者認為，此類疑似壞血病之案例，能夠被記錄下來且為今人所見者，就絕對數量而言似乎並不算多，但如果從簡牘殘留機率的角度來考慮，則該類簡牘之數量，或許反映此類病症對於邊防體系戰力存續的負面影響不應輕估。

與會者在研讀討論中討論到邊塞吏卒種植蔬菜等相關簡牘史料，以及軍方對患病者是否有執行隔離政策之議題。此涉及漢代的醫療認知程度，同時影響漢代的戰力情況，而簡牘中亦不乏關於醫療方面資料，配合傳世文獻，這或許是此研究議題可再開拓的方向

**(八)、漢代「縣官」初探：【胡文懿：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縣官」簡(99年11月20日下午)】**

縣的成立較郡早，至少從春秋開始，就已有縣的設立。「縣，繫也。」「縣，懸也，懸係於郡也。」《通典·職官典》云：「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縣翊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至於戰國，

則郡大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縣官」一詞，在歷代大多是縣廷官吏的代名詞，但有漢一代，「縣官」並非其字面上的意義，《漢書》、《後漢書》中出現的「縣官」，亦各有所指。《潛夫論》「縣官原之…」，注引《周禮》司隸疏云：「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也。」<sup>9</sup>，可知漢代「縣官」並非單指「縣級官員」，而是一種代稱。綜觀簡牘資料與傳世文獻中的「縣官」含意，「縣官」有指天子、國家、政府或地方官。而「沒入縣官」多指違法之豪強、商賈，所沒入財物，包括田產、奴婢、牲畜、財物等。「衣食縣官」一詞的「縣官」，在時間上以漢武帝、王莽時代為多，提供衣食的「縣官」單位包括郵亭驛置及郡縣其他官府，針對的對象為流民、往來官吏、徭戍、歸降胡人等。

與會者討論到關於朝廷命官與非朝廷命官的議題，如何任命以及可任命的範圍下可至何級層等問題。由於縣官的職責仍多和百姓黎民息息相關，相關皇權可深入的範圍影響著小農社會的基本結構，也是此課題推展下去，需要釐清的重要問題。

#### (九)、「刑」與「完」－漢初刑制研究之二【陳中龍：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具律》(99年12月18日上午)】

主讀者認為「完」作為刑罪之相對語，表示免受刑罪之意，此意與《說文》釋完意為「全也」相符，因此刑罰中的完表示保全肢體肌膚完整。以此視之，則「完」不應為一種刑罰，而是種形容詞。「完」與髮鬢本無關係，但「耐」與「髡」明顯屬於剃除鬢髮與頭髮之刑，二者只是剃除程度的差異，此二刑與「完」不應混淆視之。

與會者討論中，討論到關於漢代法律用字的準確度問題，由於法律用字不應產生歧異，因此「完」、「耐」與「髡」等三字在刑罰上代表的定義是否因漢初法律初定而尚未統一，或是因材料不足以至後來研究出現無法解釋清楚之處，這些地方多是研究秦漢刑罰中的難題，亦是需要面對的地方。

#### (十)、研讀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99年12月18日下午)】

主讀者逐句討論《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之簡文內容，與會者亦針對其中字詞作釐清。如篇名「科別」一詞的討論，一般認為，漢代律令分為律、令、科、比四種法律形式。劉熙《釋名》云：「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後漢書·桓譚傳》云：「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具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注云：「科為事條，比為類例」。「科別」或可釋為「法律細則」。

從簡冊名稱來看，內容針對匈奴及羌兩個民族，涵蓋「捕」(俘獲)者「購」、「斬」(斬殺)者「賞」兩方面，形式為「拜爵」或「賜金」兩種。其中的獎勵

<sup>9</sup> 《潛夫論》卷5《斷訟》頁233

隨當時的環境進行調整，並不是永久不變的。「購償科別」是為獎勵有功人員而制定的法規，按功勞的大小分級次，給予相應的獎賞。

由於此簡所記載的內容乃漢朝與匈奴第一線接觸的史料，期待能進一步解釋研究，以爬梳當時二國間的史實史事。

#### (十一)、從睡虎地秦律《法律答問》看刑罰適用原則【林文慶：研讀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00年1月8日上午)】

犯罪行為人之犯意、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傷害程度，以及犯罪者對本身行為之態度，乃法官在論刑時的重要考量。此一治罪適用原則，早在戰國末年時期的秦國便有跡可循。出土於雲夢縣睡虎地戰國末至秦代的秦墓葬中的簡牘文獻《法律答問》，充滿相關材料。主讀者藉由討論《法律答問》的律令條文，佐證傳世的史料，探討其中所展示的刑罰適用原則情況。

吏、民身分固自有別，然一旦干犯律條，同樣得接受法律制裁；而刑罰上區分故意和過失，同樣也適用於一般庶民及官吏。一般說來，對社會危害較大的罪行，便處以重刑；反之則否。秦律本身即依罪責輕重而訂有不同的刑罰範圍，其中有「贖罪」、「耐罪」、「刑罪」、「死罪」等不同的等級，因應不同的犯罪情境，而施予懲罰。若遇無法處理的案件，則向上呈報，廷行事有最後的解釋權。

與會者討論中，刑期的長短是有考慮犯人犯情為過失或是故意，以及《法律答問》的地位，是否在當時即具有指導的位階。此些觀點切入，或是看待《法律答問》這一簡牘史料的另外途徑。

#### (十二)、研讀張簡《二年律令·關市律》簡 258-263【林益德：研讀張簡《二年律令·關市律》(100年1月8日下午)】

主讀者討論《二年律令·關市律》並佐證傳世的漢代史料，整理出以下幾點問題：

1、秦、漢時代關於布的幅寬規定已有改變。

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66簡規定布的幅寬應達二尺五寸，若其未滿則「不行」。在本律文之中則要求帛布的寬度為二尺二寸，不復為睡虎地秦簡的二尺五寸。

2、「繪布」應作各種布解釋

258簡中之「繪布」，「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將其釋為「帛」，似將「繪布」視為「帛」的同義詞。《漢書·宣帝紀》中李奇注襜褕云：「襜，絡也，以繪布為之，絡負小兒」，似亦將「繪布」視為一詞。居延漢簡 132.36簡中亦有「張子君問繪布錢少千八百五十五」一語，其似乎就是一個詞。至於文物本、修訂本、武漢本、朱紅林等只釋「繪」一字為「帛」，對於整條律文的解讀則未涉及。

但是若將「繪布」視為「帛」的同義詞解讀，則這條律文既然旨在規範販賣帛布的寬度，在主文之後附加的條款中，又規定「絺緒、縞緇、纁緣、朱纁、罽(罽)、縹布、穀(穀)、荃羹」等不適用於此條法律。然而其中之絺緒、罽(罽)、

縷布、縠（縠）、荃萋等多是葛、動物毛皮之類並非帛布，其自然不應適用於帛布之法律，但其卻出現在此。

在《三國志·諸葛恪傳》中載有：「進封洛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縷布各萬匹」，其中「縷布各萬匹」一語已揭示「縷」、「布」兩者必是不同的東西，才能各給萬匹。在三國本之中，即已指出這詞可能指絹織物、絹織物和麻織物、各種織物概稱三者其中之一，而以各種織物概稱最為妥當。（二，頁 74）因此，「縷布」在此不宜僅作帛解釋，至少應為絹織物和麻織物的共稱，若配合睡虎地秦簡之規定，似可將其作為各種織物的泛稱為當。

### 3、「縷布」應非粗麻布。

整理小組將簡文中之「縷布」釋為粗麻布，但在此條之中其他各種布皆為帛、葛、毛皮等材質所製作之較高階織物，如《漢書·高帝紀》所載：「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中禁止商人使用物品之大部分更可見於此條律文，粗麻布在此似較不合理。應另依《說文解字·糸部》段玉裁注：「布白而細曰紵」為是，「縷布」應指白色之麻織細布。

### 4、262 簡可能與 260、261 簡無關。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首次對於 262 簡是否與 260、261 簡有關提出質疑，此條律文規定不自占市租者比照盜罪處理，262 簡的存在更使罪刑在耐罪以下者要附加遷刑。但首先按照《二年律令·盜律》56 簡之規定，盜二百廿錢以下者之耐罪並沒有附加遷刑；而且若以比照盜罪言，除戍二歲並不相應於與盜罪的量。基於以上兩點，「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認為 262 簡與 261 簡兩者應分開，261 簡的下一簡為何其實已不知，262 簡的正文亦已無法見及。「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亦指出，以並無其他耐罪以下加罰遷刑等理由，認為這兩個簡可能不相連。

然而目前除了「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之外，尚未見及其他學者對此一問題提出質疑者。雖然《二年律令·盜律》56 簡確實未規定耐罪以下需附加遷刑，但這亦不能排除是此律特別加重量刑。此外，針對普通盜罪而言，《二年律令·盜律》本身並未見及舉報者的獎勵規定，故除戍二歲是否可以與其對應仍可再討論。因此，此處先照原有版本為主，日後若見及其他資料可再討論。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學理依據：

依照王國維（二重證法）、傅斯年（進步研究說）、陳寅恪（預流觀念）等大師之學術路徑。強調「直接研究（簡牘）新材料」，透過逐簡逐字研讀，並網羅相關簡帛等新出土資料，與《史記》、《漢書》等傳統文獻之相互印證，從而走向「擴張研究材料」、「擴充研究方法」，藉以探討簡文真義。

### (二)、開啓宏觀、微觀、介觀研究之新風氣：

透過多次研讀活動，使參與者對簡文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是在深度與廣度上、戰國(楚、秦)、秦、漢、新、後漢、三國吳簡之間的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皆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寄望能開啓治學研究走向微觀、宏觀、介觀並用的新風氣。

### (三)、兼具跨領域觀念，培養研究人才：

由於出土簡數已逾二十萬枚、六百萬字以上，時代在戰國西晉間，簡文內容龐雜（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每位學者關注焦點、議題不同，以至長期耳濡目染之結果，對上述各領域之認知不斷擴大深化，無形中培育不少兼具跨領域觀念之人才。研讀會目標之一即是對於初入學術研究者，冀能藉著逐次研讀簡文與向學者學習請益，進而逐步掌握研究方向，並提供嘗試學習平台。整合研究簡牘之年輕學者，在逐次研讀過程中，並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互相交流、對話，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目前研讀會成員已有不少獲得博碩士學位之年輕學者，以及正在撰寫學位論文者，可見本研讀會已收培養人才之效。

### (四)、建構論文寫作模式，培訓主讀人才：

參與研讀會活動之學生，在研讀過程中遵循著：從讀書、研讀、找議題、蒐資料、寫報告，到擔任主讀、充分討論、修訂初稿、宣讀論文、公開評論，經過不斷修改增刪，再刊登發表。經過如此一系列的訓練過程，以達成人才培育的目標。關於主讀人才之培訓，平均參與十幾場次研讀會後，始能試任主讀工作，顯示提攜後進，培育主讀人才，有賴長時期之持續參與，並經相當時日歷練，久之自然成材。

### (五)、培養研究團隊：

本會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至西晉間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一方面舉辦(受補助)時間長，培養碩、博士生與時俱增，另一方面提供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平台已漸收成效。在成員相對固定、具有穩定特色之同時，每年又不斷有新成員加入，形成生力軍。

#### (六)、研讀會十五年：

從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舉辦弱水簡牘研讀迄今已十五年，中間過程都有記錄可尋，因此研讀會成員沈明得、林益德曾將之整理成文，名為《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二年》(草稿)，並由熊家豪整理近幾年來的活動紀錄，希望將來能繼續加以增修出版成《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五年》，以為本研讀會留下較為完整之歷史紀錄。

#### (七)、未來展望：

##### 1.編纂工作仍持續不斷：

本會受補助時間已有十五年，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研讀過程中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秦漢律令輯注、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五年等皆需持續進行。

##### 2.擬邀專家指導研讀：

由於簡牘內容廣泛深邃，非學有專精難當主讀重任，因此擬邀史語所等簡牘學者，來作研讀指導，以提升水平。

##### 3.留意日本學者研究成績：

在參考台灣、大陸學者論著之外，日本學者之研究成績令人無法忽視，為此，主讀者參考日文論著越來越多，形成相互較量態勢，而年輕學者則面臨亟需加強語文能力，以因應新的挑戰，此點希望尋求解決之道。

##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一)、關於簡牘文字之難讀問題：

由於簡牘是屬於二千年前的文獻資料，因此文字艱深，歷史背景複雜，以致研讀難度較高。需要研讀以及參讀的相關資料不少，因此有資料上的困擾。簡牘資料取得固有不免之一面；但為使研讀工作順利進行，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更屬必要。

#### (二)、提供資料以吸納人才：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弱水簡牘研讀會自成立迄今已十五年，除不斷研讀弱水、敦煌、睡虎地、張家山、走馬樓等地出土簡牘外，研讀會在無形中似乎變成培養秦漢簡牘研究人才之園地。為了能吸收更多志同道合之年輕學者共襄盛舉，對甫入學術研究之初學者，提供入門之相關資料以備參考，使其對簡牘有一基本認識而提高參與意願，甚至引發更高興趣。

目前研讀會成員在數量上固然不斷增加，在年齡層方面則有年輕化趨勢，在學科方面亦有跨學科傾向。因此，對年輕之初學者，提供相關之基本資料與進階資料，益加必要。再者，資訊掌握是學術研究第一步，隨著各地區簡牘研究熱潮，

蒐集相關重要資料，並隨時提供本會成員參讀或準備日後研讀之用。

(三)、地緣：

研讀會位處台中，學術資源本較台北貧乏，研讀會所需之資料、文章有時必須赴北部獲取，而後視與會學員之需要，印發以為學術研究之用。另一方面，研讀會雖設法與北部學者交流，但因往來費時，學者南下之意願不高，此點有待繼續努力。

(四)、經費：

依教育部規定研讀會每年必須舉辦十次以上，唯部分與會學者係自台北遠道而來，精神可嘉。因此本研讀會在考慮與會學者之各種情況下，以分上、下午場次舉行最為多數成員所接受。但如此一來所跨時間幾近一整天，中午理當提供餐飲招待，藉以相互交流與凝聚人氣。

此外，研讀會事前列印、影印當日所需研讀、參考資料或事後補印相關資料以及對新進初學者提供入門之基本資料等等，因參與人數、舉辦次數不少，補助金額已有入不敷出之感。



## 八、改進建議

### (一)、儘量於會前獲得研讀資料，以增進研讀成效：

學術論文是研究者精心經營後所呈現一篇代表自己目前研究水平之反映，其中所涉及專業程度固不待言，參與者若要在二小時聆聽主讀者報告後，進而馬上就研讀內容參與討論，實有其困難度，而且研讀效果有限，此亦是目前研讀會所面臨的相關問題之一。本會一直期盼：主讀者儘量能夠在報告前一周，提供有關研讀心得之書面資料，以俾與會學者事先閱讀，如此討論勢必更爲深入，雖目前做得仍嫌不足，但將繼續朝此目標努力。

### (二)、希望能廣邀跨領域專家：

由於出土簡數超過 20 萬枚以上，且仍與時俱增；所跨時代甚長：早自戰國晚至西晉，簡牘文字較爲艱澀難懂之外；在簡文內容方面，除涉及《史記》、兩《漢書》等基本傳統文獻外，所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包括文史哲、藝術、宗教皆有，每位學者所關注之焦點議題又不盡相同。因此，爲長久之計，對邀請各地相關類科之專家學者加入討論，日感迫切，但因學者有交通與教研忙碌等問題，此點有待解決。

### (三)、加強研讀會之間交流活動

關於漢簡方面之研讀會，在台北主要有中研院史語所邢義田先生主持之「四分溪研讀會」，與弱水簡牘研讀會形成全臺一北一南之勢，彼此學員較無往來，對對方研讀模式之瞭解有限。若能邀請邢先生研讀會主讀者來本研讀會擔任主讀，以爲示範指導，不但可以增進對秦漢簡牘之理解，並帶來新的想法與概念，已達到相互切磋、良性交流之理想。

### (四)、希望研讀活動能夠持續下去：

第一、持續培養研究團隊：本會已成臺灣地區研究戰國西晉歷史簡牘較有規模之研究團隊，一方面受補助時間較長，培養碩、博士生與時俱增，另一方面提供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平臺已漸收成效，希望能夠持續下去。

第二、編纂工作仍待持續：本會受補助時間已有十五年，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培育人才之同時，藉著研讀簡牘機會，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秦漢律令輯注、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五年等。但此點所費心神亦甚可觀：若有經費補助更好，而且如能長期持續下去，其成就必值得期待。

## 九、附錄

# 研讀《二年律令·置吏律》

陳中龍（99年9月11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簡 219-220：

縣道官有請而當為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徑請者，罰金四兩。<sup>10</sup>

簡 523-524：

廿三、丞相上備塞都尉書，請為夾谿河置關，諸漕上下河中者，皆發傳，及令河北縣為亭，與夾谿關相直。關出入、越之，及吏卒主者，皆比越塞關關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sup>11</sup>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A、〈津關令〉

簡 488-491：

一、御史言，越塞關關，論未有令。請關出入塞之津關，黥為城旦舂；……。制曰：可。<sup>12</sup>

簡 492-493：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奠黃金器及銅，有犯令<sup>13</sup>。

□、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器、鐵。其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閱，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sup>14</sup>

簡 496-497：

□、相國上內史書言，請諸（詐）襲人符傳出入塞之津關，未出入而得，

<sup>10</sup> 《二年律令·置吏律》，第二一九至二二〇簡，釋文頁一七九。

<sup>11</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二二至五二四簡，釋文頁三二四。

<sup>12</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八八至四九一簡，釋文頁三〇五。御史大夫單獨請令者還有第四九八簡，釋文頁三二一。

<sup>13</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九二簡，釋文頁三〇九。

<sup>14</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九三簡，釋文頁三〇九。

皆贖城旦舂；將吏（智）知其請（情），與同罪。·御史以聞。制曰：可，以關論之。<sup>15</sup>

簡 499-501：

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為吏若刊（徭）使、有事關中，不幸死，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橫樞，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橫樞中有禁物，視收斂及封者，與出同罪。·制曰：可。<sup>16</sup>

簡 502：

九、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等比。·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sup>17</sup>

簡 504-505：

□、相國上中大夫書，請中大夫、謁者、郎中、執盾、執戟家在關外者，得私買馬關中。有縣官致上中大夫、郎中，中大夫、郎中為書告津關，來復傳，津關謹閱出入。馬當復入不入，以令論。·相國·御史以聞。·制曰：可。<sup>18</sup>

簡 508-509：

十二、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謹籍馬職（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為致告津關，津關案閱，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告】津關，制曰：可。<sup>19</sup>

簡 512：

十三、相國上內史書言，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產子，駒未盈一歲，與其母偕者，津關謹案實籍書出入。·御史以聞，制曰：可。<sup>20</sup>

簡 516-517：

十六、相國上長沙丞相書言，長沙地卑濕，不宜馬，置缺不備一駟，未有傳馬，請得買馬十，給置傳，以為恒。·相國、御史以聞，請許給置馬。·制曰：可。<sup>21</sup>

<sup>15</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四九六至四九七簡，釋文頁三一—。

<sup>16</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〇〇至五〇一、四九九簡，釋文頁三一三。相同情況的還有第五一三至五一五簡與四九四至四九五簡。

<sup>17</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〇二至五〇三簡，釋文頁三一四至三一五。

<sup>18</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〇四至五〇五簡，釋文頁三一五。

<sup>19</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〇九至五〇八簡，釋文頁三一八至三一九。

<sup>20</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一二簡，釋文頁三一九。

<sup>21</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一六至五一七簡，釋文頁三二一。

簡 518：

口、相國上南郡守書言，雲夢附竇園一所胸忍界中，佐(?)、徒治園者出人(入)扞關，故巫為傳，今不得，請以園印為傳，扞關聽。<sup>22</sup>

簡 519：

廿一、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信者，得買騎、輕車、吏乘、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御史以聞，制<sup>23</sup>

簡 520：

廿二、丞相上魯御史書言，魯侯居長安，請得買馬關中。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sup>24</sup>

## B、〈賜律〉

簡 296：

御史比六百石，相。

## 2. 湖北荊州紀南鎮松柏一號墓出土第五七號木牘：

〈令丙〉第九：

• 令丙第九

丞相言：請令西成、成固、南鄭獻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補(?)不足，盡所得。先告過所縣用人數，以郵、亭次傳。人少者財助獻。起所為檄，及界，郵吏皆各署起過日時，日夜走，詣行在所司馬門，司馬門更詣大(太)官，大(太)官上檄御史。御史課縣留釋(遲)者。御史奏，請許。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前一七〇)六月甲申下。<sup>25</sup>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史記〉：

〈灌嬰列傳〉：

身生得左司馬一人，所將卒斬其小將十人，追北至淮上。益食二千五百戶。布已破，高帝歸，定令嬰食穎陰五千戶，除前所食邑。<sup>26</sup>

<sup>22</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一八簡，釋文頁三二一。此簡「扞關聽」後當接它文，但因缺簡故而不得其文。

<sup>23</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一九簡，釋文頁三二二。

<sup>24</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二〇簡，釋文頁三二三。

<sup>25</sup> 荊州博物館，《荊州重要考古發現》，頁二〇九至二一二。該書只刊登木牘圖版，未做釋文。目前釋文有李松儒，〈孝文十年獻枇杷令〉，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頁：[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734](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734)。彭浩，〈讀松柏出土的西漢木牘(一)〉，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胡平生，〈松柏漢“令丙九”釋解〉，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4)。本文從胡平生之釋文。

<sup>26</sup> 《史記·灌嬰列傳》，卷九五，頁二六七二。《漢書·灌嬰傳》，卷七十，頁二〇八四所記相同。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為王者九國，雖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有餘人。<sup>27</sup>

〈惠景閒侯者年表〉：

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至孝惠時，唯獨長江全，禪五世，禪五世，以無嗣絕，意無過，為藩守職，信矣。故其澤流枝庶，毋功而侯者數人。及孝惠訖孝景閒五十載，追修高祖時遺功臣，及從代來，吳楚之勞，諸侯子弟若肺腑，外國歸義，封者九十有餘。咸表始終，當世仁義成功之著者也。

〈盧綰列傳〉：

（盧）綰愈恐，閉匿，謂其幸臣曰：「非劉氏而王，獨我與長沙耳。往年春，漢族淮陰，夏，誅彭越，皆呂后計。今上病，屬任呂后。呂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功臣。」迺遂稱病不行。

## 2. 《漢書》：

〈文帝紀〉：

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sup>28</sup>

〈武帝紀〉：

「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其議為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sup>29</sup>

<sup>27</sup>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卷十七，頁八〇一。〈呂太后本紀〉，卷九，頁四〇〇亦云：「太后稱制，議欲立諸呂為王，問右丞相王陵。王陵曰：高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白馬之盟確實立於高祖之時。

<sup>28</sup> 《漢書·文帝紀》，卷四，頁一一三。

<sup>29</sup> 《漢書·武帝紀》，卷六，頁一七三。

〈宣帝紀〉：

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撻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為令。<sup>30</sup>

〈郊祀志上〉：

高祖十年（前一九七），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sup>31</sup>

〈刑法志〉：

景帝元年（前一五六），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前一四四），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sup>32</sup>

（孝景後元）三年（前一四一）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前六二），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前二〇），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sup>33</sup>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

注：

令丙為篇之次也。《前書音義》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又景帝定箠令，箠長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平去節，故曰長短有數也。

〈食貨志下〉：

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差出（牡）[牝]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sup>34</sup>

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sup>30</sup> 《漢書·宣帝紀》，卷八，頁二五八。

<sup>31</sup> 《漢書·郊祀志上》，卷二五上，頁一二一二。

<sup>32</sup> 《漢書·刑法志》，卷二三，頁一一〇〇。〈景帝紀〉，卷五，頁一四九亦云：「又惟酷吏奉獻失中，乃詔有司減笞法，定箠令。」

<sup>33</sup> 《漢書·刑法志》，卷二三，頁一一〇八。

<sup>34</sup> 《漢書·食貨志下》，卷二四下，頁一一七三。

不復告緡。<sup>35</sup>

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sup>36</sup>...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得摩取(鉛)[鉛]。<sup>37</sup>...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sup>38</sup>

〈吳芮傳〉：

吳芮，秦時番陽令也，甚得江湖間民心，號曰番君。天下之初叛秦也，黥布歸芮，芮妻之，因率越人舉兵以應諸侯。沛公攻南陽，乃遇芮之將梅鋗，與偕攻析、酈，降之。及項羽相王，以芮率百越佐諸侯，從入關，故立芮為衡山王，都邾。其將梅鋗功多，封十萬戶，為列侯。項籍死，上以鋗有功，從入武關，故德芮，徙為長沙王，都臨湘，一年薨，諡曰文王初，文王芮，高祖賢之，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sup>39</sup>

〈霍光傳〉：

高后時定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sup>40</sup>

〈衛青霍去病傳〉：

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萬匹。乃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為大司馬。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自是後，青日衰而去病日益貴。<sup>41</sup>

〈韋賢傳〉：

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一次研讀會舉行於99年9月11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置吏律》。主讀者藉由討論《二年律令·置吏律》以及《二年律令·津關令》的律令條文，並佐證豐富的漢代史料，爬梳出漢令形

<sup>35</sup> 《漢書·食貨志下》，卷二四下，頁一一七五。

<sup>36</sup> 《漢書·食貨志下》，卷二四下，頁一一五九。

<sup>37</sup> 《漢書·食貨志下》，卷二十四下，頁一一六五。

<sup>38</sup> 《漢書·食貨志下》，卷二十四下，頁一一六九。

<sup>39</sup> 《漢書·吳芮傳》，卷三四，頁一八九四。

<sup>40</sup> 《漢書·霍光傳》，卷六八，頁二九五六。

<sup>41</sup> 《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卷七十，頁二四八八。

成之情況。

《二年律令·津關令》共三十八枚簡（編號四八八至五二五），其令文的形成方式，可概分為幾種，如皇帝制詔後成為令文，其中又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皇帝制詔後直接成為令文，二是皇帝制詔時未成為令文，但經過一段時間，甚至是制詔皇帝過世之後，由「後主」制定為令文。其二是由中央或地方官員，因職分所需而「請令」者，此種方式制定之漢令，屬於由下而上，其數目甚至有過於由上而下形成之漢令。

還有一種由這兩種衍生出的方式，是皇帝制詔交付大臣討論，或因「請令」而導致皇帝與請令有司間的討論，形成一種相互討論後而確立的令文。過程相對來說就顯複雜許多。藉由觀察令文的制定方式，從中可發現直接由皇帝指定而成的法令情況並非多數，材料中諸如「制曰可」的句子反映了上下討論而定的法令制定情況，或許可推測中國上古的帝制，並非如一般所認為的極權專制。

依據《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9-220 的條文，「請令」的過程為縣道官各請於所屬二千石官(如郡太守)，再由二千石官上請相國與御史大夫，相國、御史大夫察其是否當請，合於上請者便請之。「請令」的「請」字，應指請於皇帝之意，亦即地方官(中央官員亦如是)因執行職分所需而上請，希望能獲得皇帝之允許，甚至制定成律令，以為後世法條。三級制的請令情形，亦有依其職責歸屬，秩次不足二千石的官員向上請命的實例。值得注意的是，三級制中御史大夫的角色地位，在尚書出現後以甚麼模式替代，可再延伸論述。

研讀過程中，與會者也紛紛提出問題加以討論。如對律令若前主與後主條文不一的情況，何者為依歸？此外，一條律令究竟能持續多久的時間，詔書效力有多長的問題；以及律令該如何改制，又該怎麼廢除等等相關情境。與會討論的結果，大致認為前後世律文不一致時，以當世皇帝的意旨為最終結果，而律令的時限問題，也同當世皇帝的意旨決定。對於「制詔」是否就等同於法律，與會者也有不同意見。在《二年律令·津關令》中，可發現許多芝麻小事都可「制詔」，諸如買馬等事，主讀者認為，這還保留了相當的討論空間，並與漢代法令制度尚未完全成形有密切關係。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榮民、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吳佩芸、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孫菁蓮、陳中龍、張文杰、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 研讀睡虎地秦律中之「貲」簡

吳佩芸 (99年9月11日下午)

## 壹、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中「貲」簡：

《秦律十八種·關市律》簡 97：

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入其錢緡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

《秦律十八種·徭律》簡 115：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

《秦律十八種·效》

簡 166：

倉屬(漏)(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誅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資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

簡 178：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睡虎地秦簡《效律》：

簡 4：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

簡 7：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贏(累)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

簡 10：

數而贏、不備，值(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

簡 16：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誅如數者然。

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誅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賞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誅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盾。

簡 18：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賞，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

簡 42：

官府臧(藏)皮革，數穡(場)風之。有蠹突者，賞官嗇夫一甲。

簡 43：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賞官嗇夫一盾，小者除。

簡 44：

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賞官嗇夫一盾。

簡 48：

工粟鬻他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賞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賞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賞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粟口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

簡 50：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賞之，而勿令賞(償)。

簡 53：

官嗇夫賞二甲，令、丞賞一甲；官嗇夫賞一甲，令、丞賞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賞、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今、丞。

簡 57：

計校相繆(繆)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賞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賞一甲。人戶、馬牛一，賞一盾；自二以上，賞一甲。

簡 60：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即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賞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賞官嗇夫一甲，而復則其出殿(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誤自重殿(也)，減罪一等。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

簡 4：

為（偽）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為侯（候）；不辟（避）席立，賞二甲，法（廢）。

簡 7-8：

故大夫斬首者，罍（遷）。分甲以為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賞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趙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賞各二甲。

簡 9-10：

騫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擊（繫）不如令，縣司馬賞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騫馬，馬備，乃糶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賞二甲，法（廢）。

簡 11-15：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賞二甲，法（廢）；非吏毆（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賞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賞一甲。軍人買（賣）稟所及過縣，賞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賞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賞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賞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賞二甲，法（廢）。

簡 17-18：

省殿，賞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賞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簡 18-20：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賞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賞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賞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簡 20-21：

繫園殿，賞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繫園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簡 21-23：

采山重殿，賞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賞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賞。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賞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賞嗇夫一盾。

簡 24-25：

工擇輜，輜可用而久以為不可用，賞二甲。工久輜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賞工曰不可者二甲。

簡 27-28：

傷乘輿馬，決(決)革一寸，賞一盾；二寸，賞二盾；過二寸，賞一甲。課馱馱，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賞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飭，犯令，賞一盾。已馳馬不去車，賞一盾。

簡 29-30：

膚吏乘馬駕、韉(黃)，及不會膚期，賞各一盾。馬勞課殿，賞廩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賞皂嗇夫一盾。

簡 34：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賞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賞二甲。

簡 40-42：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婁)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賞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賞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為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為，敢令為它事，使者賞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勞律》簡 15-16：

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賞一甲，棄勞。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臧(藏)律》簡 16：

臧(藏)皮革橐(囊)突，賞嗇夫一甲，令、丞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公車司馬獵律》簡 25-26：

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薛，從之，虎環(還)，賞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賞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賞一甲。豹趨(遂)，不得，賞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簡 1-3：

任法(廢)官者為吏，賞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賞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賞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賞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賞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 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賞一甲；卒歲，責之。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

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簡6：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牛羊課》簡31：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簡35-36：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捕盜律》簡38：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戍律》簡39：

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簡7：

或盜採人桑葉，臧（藏）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繇（徭）三旬。

簡8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貲二甲。

簡10：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毆（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

簡39：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簡4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簡47：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貲盾不直，

可(何)論? 贖盾。

簡 48 :

當贖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 當誅。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毆(也)? 為告黥城旦不審。

簡 49 :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減(贓)以論，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 當贖二甲一盾。

簡 58 :

發偽書，弗智(知)，贖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贖，且它縣當盡贖? 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贖。

簡 77 :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狸(菴)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贖一甲。

簡 86 :

鬪以箴(針)、鉞、錐，若箴(針)、鉞、錐傷人，各可(何)論? 鬪，當贖二甲; 賊，當黥為城旦。

簡 90 :

邦客與主人鬪，以兵刃、投(殳)挺、拳指傷人，擊以布。」可(何)謂「擊」? 擊布入公，如贖布，入贖錢如律。

簡 92 :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挺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 當贖二甲。

簡 94 :

贖罪不直，吏不與嗇夫和，問吏可(何)論? 當贖一盾。

簡 101 :

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贖二甲。

簡 124 :

捕贖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 殺之，完為城旦; 傷之，耐為隸臣。

簡 128 :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 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

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

簡 139：

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貲各二甲，勿購。

簡 140：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簡 147：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

簡 148：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強質，擅強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強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口論。

簡 149：

實官戶關不致，容指若抉，廷行事貲一甲。

簡 150：

實官戶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簡 151：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

簡 152：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誅？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誅。鼯穴三當一鼠穴。

簡 153：

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毆(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

簡 160：

燧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

簡 169：

棄妻不書，貲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貲二甲。

簡 175：

以其乘車載女子，可(何)論？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毋論。

## 貳、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說文解字》：

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從貝，此聲。漢律，民不徭，貲錢二十三<sup>42</sup>

### 2. 《國語·齊語》：

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韃盾一戟，小罪謫以金分，宥閒罪。」……，甲兵大足。<sup>43</sup>

## 參、研讀心得報告：

第二次研讀會於 99 年 9 月 11 日下午舉行，由吳佩芸主讀，主要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貲」簡，詳細比對其中之相關貲文，並討論秦律中的貲刑情況。

在睡虎地秦簡中，貲刑總共出現一百六十一一次，是使用最頻繁的刑罰。其中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如貲甲、貲盾、貲徭、貲戍、居貲贖債等，可以看出秦律對於違法和過失行爲，廣泛地用貲來懲處。

在睡虎地秦簡中，有關於貲刑的記錄對象大多是官員，依照官員負責程度和品級高低訂出不同的處罰標準。貲的形態分爲貲物品、貲錢財、貲勞役等各種貲法，其中貲勞役的部份是直接判處貲徭役或戍邊，然而判處貲物品或錢財的部份，如果人民無力繳納也可以用勞役來抵免，此種方式稱爲「居貲」；貲的形態主要是貲物品，其中又以貲甲、盾居多，且基本上分爲四種等級，由重到輕即貲二甲、貲一甲、貲二盾、貲一盾，另外也有貲布和貲絡組，貲嘗（償）即直接繳納錢財，但貲償在睡虎地秦簡中的例子較少，而貲勞役的部份有貲徭和貲戍的例子。

而對於貲刑究竟是繳納實物還是折合金錢繳納，目前學者看法並未有最終結論。以繳納實物的觀點而言，貲可能是繳納甲、盾；而布、甲、盾究竟所指爲何（布或是金屬）？實物與當時錢的兌換匯率？仍有相當需要釐清之處。從繳納金錢的觀點討論，貲、盾是否爲金錢的單位，單位值又爲多少？皆是研究此課題勢必得解決的重要相關問題。

## 肆、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榮民、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吳佩芸、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孫菁蓮、陳中龍、張文杰、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sup>42</sup> 許慎著，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台北：頂淵書局，民 92），頁 282。

<sup>43</sup> 左丘明，《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239-240。



# 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

陳聰文（99年10月2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簡 319：

十三、相國上內史書言，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產子，駒未羸一歲，與其母偕者，津關僅案實籍書出入。御史以聞，制曰：可。<sup>44</sup>

簡 496-497：

□、相國上內史書言，請諸（詐）襲人符傳出入塞之津關，未出入而得，皆贖城旦舂；將吏智（知）其請（情），與同罪。御史以聞制曰可，以關論之。<sup>45</sup>

簡 502-503：

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等比，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sup>46</sup>

簡 516-517：

十六、相國上長沙丞相書言，長沙地卑濕，不宜馬，置缺不備一駒，未有傳馬，請得買馬十，給置傳，以為恒。相國、御史以聞，請，許給置馬，制曰：可。<sup>47</sup>

簡 519：

廿一、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致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御史以文，制。<sup>48</sup>

簡 520：

廿二、丞相上魯御史書言，魯侯居長安，請得買馬關中。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sup>49</sup>

簡 521：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中大夫謁者得私買馬關中，魯御史為書告津關，它如今。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sup>50</sup>

<sup>44</sup>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解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8），簡 319 頁 319。以下所引二年律令者皆自此書，因書名繁長不再復述。

<sup>45</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6-497 頁 311。

<sup>46</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02-503 頁 314-315。

<sup>47</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16-517 頁 321。

<sup>48</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19 頁 322。

<sup>49</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20 頁 323。

<sup>50</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21 頁 324。

簡 522：

丞相上魯御史書，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為傳，他如令。  
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sup>51</sup>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A、〈置吏律〉

簡 219-220：

縣道官有請當為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徑請者，罰金四兩。<sup>52</sup>

B、〈秩律〉

簡 440—441：

長信詹事，二千石。

簡 442：

長信將行，千石...長信謁者令，千石...口（中）太僕，簽石。

簡 462—464：

長信詹事丞，六百石...長秋中謁者，六百石...詹事丞，六百石...詹事將行，六百石...長秋謁者令，六百石...詹事私府長，五百石...長信掌衣，六百石...長信祠祀，六百石...長信倉，六百石...長信尚浴，六百石...長信私官，六百石...長信永巷，六百石。

簡 449—450：

中廡，八百石。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漢書》：

〈昭帝紀〉：

泗水戴王前薨，以毋嗣，國除。後宮有遺腹子煖，相、內史不奏言，上聞而憐之，立煖為泗水王。相、內史皆下獄。<sup>53</sup>

〈百官公卿表〉：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

<sup>51</sup>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522 頁 324。

<sup>52</sup> 《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9-220，頁 179。

<sup>53</sup> 班固，新校本《漢書·昭帝紀》（北京：中華，1987），頁 225。

市四長丞皆屬焉。<sup>54</sup>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整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紅官，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sup>55</sup>

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sup>56</sup>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整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紅官，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sup>57</sup>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整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紅官，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sup>58</sup>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甸率、廚躡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躡、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sup>59</sup>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sup>60</sup>

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sup>61</sup>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sup>62</sup>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sup>63</sup>

〈張湯傳〉：

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開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上為放供張，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為天子取婦，

<sup>54</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6。

<sup>55</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41。

<sup>56</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42。

<sup>57</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41。

<sup>58</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41。

<sup>59</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4。

<sup>60</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4。

<sup>61</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4。

<sup>62</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3。

<sup>63</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37。

皇后嫁女。大官私官並供其第，兩宮使者冠蓋不絕，賞賜以千萬數。<sup>64</sup>  
〈王莽傳〉：

莽既尊重，欲以女配帝為皇后，以固其權，奏言：「皇帝即位三年，長秋宮未建，液廷媵未充。乃者，國家之難，本從亡嗣，配取不正。請考論五經，定取禮，正十二女之義，以廣繼嗣。博采二王後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適子女。」<sup>65</sup>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三次研讀會(99年10月2日上午)由中興大學歷史所研究生陳聰文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津關令》。主讀者在研讀〈置吏律〉的過程中，發現簡219—220中提及縣道官若有請當為律令者：

縣道官有請當為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徑請者，罰金四兩。

要先上其所屬之兩千石官員，後再由所屬之二千石官上相國及御史以請的一個公文傳遞順序，而〈津關令〉中先後有七條相關的上奏文書，分別為內史、長沙國丞相、長信詹事、魯國御史所上呈。

其中長信詹事與長沙丞相所上書的內容相似，發現湯沐邑並非僅為食邑，長信詹事對於湯沐邑有其轄屬權，如同長沙國與長沙丞相一般，因而試圖探討皇后或太后官屬與王國官屬之間是否有相似性。

在論證的過程，比對兩者之間的内容及其屬性。發現皇后及皇太后屬官雖類於王國屬官，但只是相同於王國屬官的部分，僅包含個人從屬性的官員；而王國官員體系中尚包含統制所屬封國者，也就是所謂「如漢朝」施行治國治民的官員，皇后、皇太后的官員則如〈百官表〉中所謂「掌皇后、太子家」，乃為服務王室一家而所出現的官員而已。

研讀過程中，與會者對本文在時間的背景上提出討論，如本文欲再進一步得探討得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一、增加參考文獻，今文所參考者僅在《史記》、《漢書》及《二年律令》等基本史料中作討論，須在後人著作中加以參考，另外如《後漢書》、《漢官六種》等基本史料亦須多所參集。

二、確認漢朝的宮殿結構，以對於長信、長秋和長樂諸宮的建置互相比證校對。

三、整理各宮殿各時期的居住人及其時之身分，如此方得確認如長信詹室一職在某個時期其所服務者究竟為太皇太后、皇太后抑或皇后，從而確認官署的從

<sup>64</sup> 《漢書·張湯傳》，頁2654。

<sup>65</sup> 《漢書·王莽傳》，頁4051。

屬性。

四、釐清所列各官的時間演化，如相國與丞相、將行與大長秋、中長秋間的變化及其時勢背景，以精確解釋史料。

五、《二年律令》的定位問題，釐清其史料性質包含年代、文本等。

六、後宮的特殊性未能夠加入考慮之中，欲對西漢一代的宮官（內官）系統作全面性的討論，必須特別注意幾個特殊的時期，如呂后、王太皇太后等。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林寧、林佩蓉、胡文懿、陳聰文、張正諺、黃柏榮、蔡佩怡、蔡坤倫、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 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

蔡坤倫（99年10月2日下午）

##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賜律》簡：

簡 291-296：<sup>66</sup>

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簡 291）（C214）

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簡 292）（C213）

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簡 293）（C218）

吏官庫（卑）而爵高，以宦皇帝者爵比賜之。（簡 294）（C219）

賜公主比二千石。（簡 295）（C210）

御史比六百石，相<sub>相</sub>（簡 296）（F 殘 1）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A、〈具律〉

簡 103：

皆令監臨庫（卑）官，而勿令坐官。<sup>67</sup>

#### B、〈置吏律〉

簡 223：

諸侯王女毋得稱公主。<sup>68</sup>

#### C、〈傳食律〉

簡 235—237：

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二三五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從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實從者食之。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sup>69</sup>

<sup>66</sup>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1版1刷），《二年律令·賜律》。

<sup>67</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簡 103，頁 148。

<sup>68</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23，頁 163。

<sup>69</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簡 235—237，頁 164—165。

## D、〈田律〉

簡 249：

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為灰，取產鬮（麋）卵穀（穀）；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

## E、〈金布律〉

簡 418—420：

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稟布袍表裏七丈、絡絮四斤、袴（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袴（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丈、絮一斤。夏皆稟禪，各半其丈數而勿稟袴（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布皆八稷、七稷。以裘皮袴（袴）當袍袴（袴），可。

## F、〈秩律〉

簡 441：

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sup>70</sup>

### 2.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

簡 83：

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令與其稗官分，如其事。<sup>71</sup>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春秋公羊傳〉：

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sup>72</sup>

### 2. 〈史記〉：

〈孝景本紀〉：

七年（150B.C.）「春，免徒隸作陽陵者。」<sup>73</sup>

〈蕭相國世家〉：

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

### 3. 〈漢舊儀〉：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sup>74</sup>

<sup>70</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 441，頁 192。

<sup>7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1 版 1 刷），「秦律十八種」〈金布〉簡 83，頁 40。

<sup>72</sup> 王維堤、唐書文譯注，《春秋公羊傳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1 版），〈莊公〉，頁 97。

<sup>73</sup> 《史記》，卷 11〈孝景本紀〉，頁 443。

#### 4. 《漢書》：

〈高帝紀〉：

三月，詔曰：「吾立為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為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

如淳曰：

《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百官表「列侯所食曰國，皇后、公主所食曰邑」。帝姊妹曰長公主，諸王女曰翁主。

師古曰：

如說得之。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王即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高祖答項羽曰「吾翁即若翁也」。揚雄《方言》云「周、晉、秦、隴謂父曰翁」。而臣瓚、王琳或云公者比於上爵，或云主者婦人尊稱，皆失之。<sup>75</sup>

〈惠帝紀〉：

十二年（195B.C.）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駟比外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減田租，復十五稅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sup>76</sup>

三年（192B.C.）「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高后紀〉：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為列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

如淳曰：

列侯出關就國，關內侯但爵耳。其有加異者，與之關內之邑，食其租稅。宣紀曰「德、武食邑」是也。<sup>77</sup>

〈元帝紀〉：

<sup>74</sup> 後漢·衛宏撰，清·孫星衍輯，《漢舊儀》，收錄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卷上，頁63。

<sup>75</sup> 《漢書》，卷1下〈高帝紀〉，頁77。

<sup>76</sup> 《漢書》，卷2〈惠帝紀〉，頁85—87。

<sup>77</sup> 《漢書》，卷3〈高后紀〉，頁100。



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sup>78</sup>

〈元帝紀〉：

二月，右將軍長史姚尹等使匈奴還，去塞百餘里，暴風火發，燒殺尹等七人。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戶牛酒。<sup>79</sup>

〈百官公卿表〉：

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sup>80</sup>

一級曰公士，(師古曰：「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也。」) 二上造，(師古曰：「造，成也，言有成命於上也。」) 三簪裹，(師古曰：「以組帶馬曰裹。簪裹者，言飾此馬也。」) 四不更，(師古曰：「言不豫更卒之事也。」) 五大夫，(師古曰：「列位從大夫。」) 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師古曰：「加官、公者，示稍尊也。」) 八公乘，(師古曰：「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 九五大夫，(師古曰：「大夫之尊也。」) 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師古曰：「庶長，言為衆列之長也。」) 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師古曰：「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 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師古曰：「言皆主上造之士也。」) 十七駟車庶長，(師古曰：「言乘駟馬之車而為衆長也。」) 十八大庶長，(師古曰：「又更尊也。」) 十九關內侯，(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 二十徹侯。(師古曰：「言其爵位上通於天子。」) 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sup>81</sup>

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sup>82</sup>

御史大夫，秦官，(應劭曰：「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云。」臣瓚曰：「茂陵書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 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

<sup>78</sup> 《漢書》，卷9〈元帝紀〉，頁278—279。

<sup>79</sup> 《漢書》，卷10〈成帝紀〉，頁303。

<sup>80</sup> 後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1版，新校本)，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42。

<sup>81</sup> 《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39—740。

<sup>82</sup> 《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42。

私也。」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 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sup>83</sup>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sup>84</sup>

〈刑法志〉：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髡者，髡鉗為城旦舂；(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欽左右止代剕。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當言髡者完也。）」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粢。鬼薪白粢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粢滿(三)[一]歲為隸臣，(校)鬼薪白粢滿(三)[一]歲為隸臣 王先謙說「三歲」誤，當為「一歲」。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為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sup>85</sup>

〈外戚傳〉：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嬪、娥、倭、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婕妤視上卿，比列侯。嬪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師古曰：「中二千石，實得二千石也。中之言滿也。月得百八十斛，是為一歲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言二千者，舉成數耳。）」倭華視真二千石，比大上造。(師古曰：「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一歲凡得千八百石耳。）」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師古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一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八子視千石，

<sup>83</sup> 《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25—726。

<sup>84</sup> 《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41。

<sup>85</sup> 《漢書·刑法志》，卷23〈刑法志〉，頁1099—1100。

比中更。充依視千石，比左更。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視三百石。順常視二百石。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sup>86</sup>

#### 5. 《後漢書·魯丕傳》：

司寇，刑名也。……《前書》曰「司寇，二歲刑」也。<sup>87</sup>

#### 6. 《續漢書》：

〈百官志〉

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為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為限。

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

時六國未平，將帥皆家關中，故以為號。

注引劉劭《爵制》曰：

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為王畿，故曰關內侯也。<sup>88</sup>

〈郡國志〉：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

司馬彪本注曰：

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sup>89</sup>

#### 7. 《漢官》：

鄉戶五千，則置有秩。<sup>90</sup>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四次研讀會舉行於99年10月2日下午，由蔡坤倫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賜律》291簡至296簡。主讀者爬梳此六條簡文內容，推測漢初「有秩」官秩之情況，並對「賜公主比照二千石官」受賜者身分與所賜物品進行討論；以及漢初對御史的賞賜不從官秩（千石），更為比照六百石

<sup>86</sup> 《漢書》，卷97上〈外戚傳〉，頁3935。

<sup>87</sup>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1版，新校本），卷〈魯丕傳〉，

<sup>88</sup> 《續漢書·百官志》，收錄《後漢書》，第28〈百官五〉，頁3631。

<sup>89</sup> 《續漢書·百官志》，收錄《後漢書》，第28〈百官五〉，頁3624。

<sup>90</sup> 佚名撰，清·孫星衍輯，《漢官》，收錄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9月，1版），頁8。

官的情狀探討。

漢初「有秩」官秩之情況，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有秩屬於鄉級職官，但不知官秩為何。《二年律令·賊律》簡 46 整理小組注「漢制官秩比百石以上稱有秩。」《流沙墜簡》考釋「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顯然有秩官秩至少在百石以上，又《漢書·百官公卿表》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司馬彪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周波依此認為有秩官秩是百石，彭浩等人按語曰「漢官秩百石以下依次是有秩、斗食、佐史」。認為有秩與斗食、佐史皆屬百石以下（含百石）的官吏。總之，司馬彪注有秩是百石官秩，屬於以晉人角度敘述後漢官制情況，《彭浩等本》將其官秩限制在百石以下，雖語意上含百石，但論述上未必是漢初情況，且太過窄化，至於整理小組注在百石以上，其上限為何則不明，今按《二年律令·賜律》爵者賞賜對照官秩排序，呈現降冪原則，提出有秩一職在漢初的官秩是落在百石至三百石之間。

《二年律令·賜律》簡 295 是針對賞賜給具有皇親身分的公主之規定。公主本身無官秩者，其賞賜以「身分」比二千石官處理。漢初規定公主賞賜比照二千石官，《漢書·成帝紀》亦有記載給公主、二千石官等的賞賜均為「黃金」，符合公主與二千石官賞賜標準同一，不過《漢書·元帝紀》則賜與公主的是「黃金」，二千石官的為「錢帛」，說明公主與二千石官賞賜標準有別。可見賞賜公主的標準是否比照二千石官辦理，有其時間上的差異。而漢代除公主之外，對於皇帝姊妹的長公主，諸王的女兒翁主，如何賞賜？值得關注。

《二年律令·賜律》簡 296 規定給御史的賞賜比照六百石官辦理，而由簡 291—293 可知賞賜是按照官秩等級而規定，對於未有官秩的「吏」及在皇帝身旁侍奉的「宦皇帝」，賞賜辦法採二種方式，其一，以爵等比官秩（如賜與未有官秩的吏及宦皇帝），其二，以身分比官秩（如賜與公主），如簡 295 所示。既然如此，何以會出現賞賜給有官秩的御史需要比照有官秩者的規定？由於《二年律令·秩律》簡 441 記載，漢初御史秩為千石，不知何時改為秩六百石，正因為漢初對御史的賞賜並非依其官秩（千石）而定，故須特別錄制此簡，規定御史賞賜為比照六百石，而簡 296 出土位置屬於散（殘）落簡，同時涉及編聯問題。對於漢初御史的賞賜不依其官秩，反而減少而比照六百石官，原因待繼續討論。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林寧、周穎德、胡文懿、陳聰文、黃柏榮、蔡佩怡、蔡坤倫、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 研讀睡簡《日書》中之「祭祀」簡

林寧 (99年10月30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日書》「祭祀」簡：

### A. 《日書》甲種簡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日有大得，三乃五。(七八正貳)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不出三歲必有大得(七九正貳)

祠史先龍丙、望(一二五背)

### B. 《日書》乙種簡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三一貳)、己酉、吉。龍壬辰、申(三二貳)

祠戶日：壬申、丁酉、癸丑(三二貳)、亥，吉。龍丙寅，庚寅(三四貳)

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貳)、丑、酉，吉。龍戊寅、辛巳(三六貳)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三七貳)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三八貳)

祠口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口(三九貳)

祠五祀日：丙丁竈，戊己內中土，乙戶，壬癸行，庚辛口(四〇貳)

祀史先龍丙、望(四二貳)

行祀：祀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一四四)

行行祠：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諱(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為四席。席殺(餼)其後，亦席三殺(餼)。其祝曰：「毋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一四六)

口祠：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旁，道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一四七)

祠：祠親，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戶：丑、午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元康五年詔書冊》：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10.27)<sup>91</sup>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禮記》：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sup>92</sup>

孔穎達疏：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言，依歲時常祀，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祈禱之禮，非關正禮，故不列於宗伯也。<sup>93</sup>

### 2. 《周禮》：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馮師兩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辜祭四方百物。<sup>94</sup>

春官宗伯：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sup>95</sup>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sup>96</sup>

### 3. 《國語》

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為。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

<sup>91</sup> 徐世虹譯，大庭脩著，《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19。

<sup>92</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初版四刷），卷四十五〈祭法〉，頁1194-1195。

<sup>93</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初版四刷），卷四十五〈祭法〉，頁1195-1196。

<sup>94</sup> 周禮 大宗伯

<sup>95</sup> 周禮 春官 宗伯

<sup>96</sup> 周禮／大史(P.39)

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sup>97</sup>

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sup>98</sup>

#### 4. 《史記》：

〈曆書〉：

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閏運算轉曆，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sup>99</sup>

〈龜策列傳〉：

至高祖時，因秦太卜官。天下始定，兵革未息。及孝惠享國日少，呂后女主，孝文、孝景因襲掌故，未遑講試，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為右，無所阿私，數年之間，太卜大集。<sup>100</sup>

〈太史公自序〉：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sup>101</sup>

#### 5. 《漢書》：

〈律曆志〉：

武帝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乃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閏與焉。都分天部，而閏運算轉曆。<sup>102</sup>

〈司馬遷傳〉：

<sup>97</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十八〈楚語〉，頁562-563。

<sup>98</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月二版十九刷），卷二十六〈曆書〉，頁1257-1258。

<sup>99</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月二版十九刷），卷二十六〈曆書〉，頁1260。

<sup>100</sup> 褚少孫補，《史記》，卷一百二十八〈龜策列傳〉，頁3224。

<sup>101</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6月二版十九刷），卷一百七十〈太史公自序〉，頁3285。

<sup>102</sup>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二十一上〈律曆志〉，頁974-976。

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

103

〈趙尹韓張兩王傳〉：

廣漢欲告之，先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廣漢即上書告丞相罪。<sup>104</sup>

〈西域傳〉：

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著，皆以為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sup>105</sup>

〈王莽傳〉：

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莽數召問太史令宗宣，諸術數家皆繆對，言天文安善，羣賊且滅。莽差以自安。<sup>106</sup>

#### 6. 《後漢書·百官志》：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sup>107</sup>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五次研讀會舉行於99年10月30日上午，由林寧主讀，主要研讀睡簡中之「祭祀」簡。主讀者以日書為主要討論對象，配合史籍中祭祀占卜史料，爬梳祭祀活動在漢代的情況。

漢代祭祀可分為「常祀」與「祈禱」。常祀為定期舉行的祭典，而在非祭祀期間，國家遭遇到事件發生，於是臨時祭祀某相關之神，此為祈禱。祭祀乃國之大事，執行之人必須對天文曆法有相當程度的掌握，國家並設置專門機構，培養專業人才來執行相關任務。傳統文獻中，太史負責報告國家常祀祭典的舉行，而太史因其為曆法的制定者，也必須報告天子每季之初的常祀。學者推測上古中國史官之職務有二，一則與天道相關，即掌管天文術數，為統治者提供宗教相關服務，如貞卜、祭祀等等；二與人事相關，即保管典籍、記錄時事、起草文書、宣達王命、講頌史事等。<sup>108</sup>無論為何，祭祀的依據與曆法、古時宗教習習相關。主讀者認為，《日書》之出土，標示了部份祭祀相關之規定，如某些日子可以用於

<sup>103</sup>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六十二〈司馬遷傳〉，頁2732。

<sup>104</sup>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3205。

<sup>105</sup>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九十六〈西域傳〉，頁3913。

<sup>106</sup>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九十九下〈王莽傳〉，頁4179。

<sup>107</sup>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志二十五〈百官二〉，頁3572。

<sup>108</sup> 尤學工，〈先秦史官與史學〉，《史學史研究》，第4期（2001），頁13。



祭祀，某些則不可，某些日子用以祭祀則大吉，某些日子爲凶，可見祭祀與擇日之間關聯性密切。

與會者在研讀討論中建議，或可將漢籍中關於「常祀」與「祈禱」的例子詳盡補齊，於論述上更能區別二者之不同，以及對漢代祭祀與擇日之間，能有更進一步的掌握。關於祭祀執行者這一角色的演變，如巫、大史、史等，也是此課題推展下去，需要釐清的重要問題。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榮民、李昱東、沈明德、沈雲韜、吳昌廉、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蔡佩怡、陳中龍、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 研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簡

熊家豪 (99年10月30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居延漢簡：

### 居延漢簡

#### 16.11 簡：

將軍使者大守議貨錢古惡小萃不為用，改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便百姓錢行未能。

#### 35.8 簡：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鄣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 45.1 簡：

熒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親具

#### 49.2 簡：

七月秋賦錢五千。

#### 82.33 簡：

未得四月盡六月秋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得賦錢千八百。

#### 104.35 簡：

出賦錢二千七百給令史三人七月積三月奉。

#### 139.28 簡：

金曹調庫賦錢萬四千三匱。

#### 161.5 簡：

出賦錢八萬一百，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

#### 219.20 簡：

二年十二月餘賦錢八千二百七十八。

#### 280.15 簡：

入秋賦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 433.19 簡：

賦錢六百

出

以給萬世斃長孫奴三月奉

### 新居延簡

EPT4：79 簡：

永始二年正月盡三月賦錢出入簿。

EPF22：54A、B 簡：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

僅移四月盡六月賦錢簿一編，敢言之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居延漢簡

簡 73.16：

·居延甲渠候官永始三年正月盡三月 吏奉賦名籍

簡 89.17：

□□□魯夫王光，十一月奉錢七百廿，二月辛酉自取□

簡 3.18：

箕山斃長董彭，五月奉錢九[百]

簡 57.8：

居延甲渠次吞斃長徐當時，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已得賦錢千八百

簡 53.19：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不到，訖二年  
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來奉，已受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周禮》：

〈天官·大宰〉：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  
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  
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

### 2.《史記》：

〈高帝紀〉：

秋七月，立黥布為淮南王。八月，初為筭賦。<sup>109</sup>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筭，為治庫兵車馬。

<sup>109</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平準書〉：

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sup>111</sup>

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車騎馬乏絕，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差出牝馬天下亭。

### 3. 《漢書》<sup>112</sup>：

〈惠帝紀〉：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應劭注：

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昭帝紀〉：

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如淳注：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食貨志〉：

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為復卒。

〈貢禹傳〉：

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為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

〈西域傳〉：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

二年春正月，…上始郊祀長安南郊。…及中都官耐罪徒。減天下賦錢，算四十。<sup>113</sup>

<sup>110</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

<sup>111</sup> (漢)司馬遷，《史記·平準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

<sup>112</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

<sup>113</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

#### 4. 《說文解字》：

錢，鈔也。古田器。<sup>114</sup>

貝，海介蟲也。...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sup>115</sup>

貲，小罰以財自贖也。...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二。<sup>116</sup>

#### 5. 《全漢文·論貴粟疏》：

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sup>117</sup>

#### 6. 《鹽鐵論》：

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sup>118</sup>

#### 7. 《新論》：

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119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六次研讀會舉行於 9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由熊家豪主讀，主要研讀居延漢簡中之「賦錢」相關簡文。藉由整理討論賦錢簡文，從中探討漢代貨幣經濟、財政與稅賦運用問題。

居延漢簡所見「秋賦錢」、「賦錢」之名詞，其意義依照簡文所講述對象來論，可得知具有三種涵義在內：一、漢廷向人民徵收之稅款；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財政往來；三、政府對於邊疆官吏的俸祿。

在漢代諸稅賦裡頭，其中可能以算賦、口賦、更賦作為國家軍費用途。算賦屬於漢代人頭稅的一種，政府在徵收人口稅的同時，也順便對於國家人口數作一定程度上的普查。漢代百姓在一定的年齡期間，必須以人為單位繳納一百二十錢的稅金，作為政府要治理京師及各處郡國、邊地的武庫，或者武庫內的兵器、兵車與馬匹，另外不只包含器物上保養，這筆費用也負擔著製造購買這些器物的支出。可以確定此款項應該屬於當時軍費的一種，同時也是「賦錢」來源之一。口賦在面額上或許沒有算賦來的繁重，但由於施行目標是未成年人口，這對加重了成年人的負擔。漢代政府對於人民要求必須義務地提供勞力，並且同時要服一段時間的兵役。長期路途上一來一往的時間計算下來，是造成基層民眾之不便，因

<sup>114</sup> 許慎 著 梁劍虹 李肇翔編，《說文解字·金部》第十四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P. 825。

<sup>115</sup> 許慎 著 梁劍虹 李肇翔編，《說文解字·貝部》P. 358。

<sup>116</sup> 許慎 著 梁劍虹 李肇翔編，《說文解字·貝部》P. 362。

<sup>117</sup> 嚴可均輯，《全漢文》，〈說文帝令民入粟受爵〉（北京：商務出版，1969）。

<sup>118</sup> （漢）桓寬撰，王貞珉 注譯，《鹽鐵論譯註》錯幣第四（北京：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P. 38。

<sup>119</sup> （漢）桓譚，《桓子新論》（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

此漢廷規定若民眾不欲前往，便出錢代替此役期，此為更賦。

居延漢簡中「賦錢」一詞，多次與錢財出入有關，並且有些簡文明確指出有所謂的賦錢出入簿的存在。賦錢出入簿便成為邊區地方政府呈上報告的對象，邊地政府必須將按月紀錄燧上的裝備情形，上報給郡太守得知。大部分中央政府所收納作為軍費的稅收，大部分名目皆是撥給地方政府是作為購買器具之用，同時也挪作官員薪資發放。簡文也透露出當時邊地政府的財政狀況，經主讀者歸納，有幾種現象：一、用賦錢直接去支付俸祿；二、經過拖欠的情況下，終於發放俸祿給官吏；三、在長期拖欠下，始終不得政府支付薪資。

總的而言，「賦錢」身處於國家財政系統的一部分來說，它暨是可以成為政府對於社會基層收取稅金的名稱，又是政府在撥調費用予地方政府的款項，有時也成為支付官員薪資的來源。本文指出「賦錢」具有多樣性與表面性，所謂的多樣性就是前述論及之變化，至於表面性就是任何賦錢出入以及來源，都必須要依據內情去記述，其因在於國家財政系統內除了單純的錢款收放以外，同時兼具官員的施政效果，作為人事調動的評介之一。除此之外，國家財政的會計系統必須倚賴這些從基層上報的地方情資，才能得知各地所需之所在，成為預算分配的根據之一。

與會者針對錢的上計問題與調度問題作討論，中央如何調度地方預算，如何分配從地方到地方，以及過程中實際執行的情況，為未來可討論的方向。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榮民、李昱東、沈明德、沈雲韜、吳昌廉、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蔡佩怡、陳中龍、羅仕杰、羅秀容、熊家豪

# 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疾病」簡

陳彥良（99年11月20日上午）

## 貳、研讀史料—居延漢簡中之「疾病」簡：

### 1. 居延漢簡

- 隧卒周良四月三日，病苦<sup>✓</sup> 4·4A 簡
- 第二隧卒江潭，以四月六日病苦心服丈滿 4·4A 簡
- 第卅一隊卒王章，以四月一日病苦傷寒 第一隧卒孟慶，以四月五日病苦傷寒 4·4A 簡
- 第卅一燧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炆，飲藥五齊未愈。
- 第卅七燧卒蘇賞三月旦病兩胠，箭急少愈
- 第卅三燧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箭急未愈 4·4B 簡
-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萬世燧長 5·18 簡
- 第廿四隧卒高自當，以四月七日頭慙四節不舉， 鉞庭<sup>✓</sup>當遂里公乘王同，即日病頭慙寒炆，小子與同燧<sup>✓</sup>
- 陽□□里□□□□病頭慙寒炆不能飲…… 27·1A 簡
- 省卒廿二人，其二人養，四人擇韭，●二人□，二人塗泥，一人注竹關，一人□慈其七束，廿人艾慈其百束，率人八束 33·24 簡
- 疾卒爰書一編，敢言<sup>✓</sup> 42·11A 簡
- 日病傷汗，未視事，官檄曰移卒賞賣名籍，會<sup>✓</sup> 44·23 簡
- 鉞庭受廿三部五鳳四年三月病卒名籍 45·15 簡
- <sup>✓</sup>竟 卒三人一人病 卒符憚月廿三日病傷汗 46·9A 簡
- 建昭六年正月
- 盡十二月吏病
- 及視事書卷 46·17A 及 B 簡
- 宜和里謝寇，乃己酉病頭慙寒炆，不能<sup>✓</sup>飲藥廿齊不偷，它如爰書。敢言之。 49·18 簡
- 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 52·12 簡
- 壬寅到官霸校計十日癸丑，病頭慙，戊午有廖，謹遣霸詣府 58·26 簡
- 59·37 簡
- <sup>✓</sup>□乃戊戌病頭痛寒炆，不能<sup>✓</sup> 114·19A 簡

- 第十候史般省伐慈其（以下略） 133·15 簡
- 第四燧長□之菜錢二百一十六，又肉錢七十凡二百八十六  
第一燧長萬年菜錢二百一十六 159·4 簡
- 麴十石 出廿五，毋菁十束。  
出十八，韭六束。 175·18 簡
- 病有廖，月十三日視事，當<sup>レ</sup> 190·3 簡
- <sup>レ</sup>白，昨日病心腹 第十二卒李同昨日病
- <sup>レ</sup>日病心腹 卅井□守土<sup>レ</sup> 211·6A 簡
- <sup>レ</sup>病心腹積五日 211·6B 簡
- <sup>レ</sup>十日丁酉病，廿七日甲寅視事，<sup>レ</sup>」，「<sup>レ</sup>□□□已病，廿七日甲寅視事  
樂<sup>レ</sup> 253·11A 簡
-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 255·22 簡
- 候官謹寫移病卒爰書一編，敢言之 255·40A 簡
- 第八燧卒宋□病傷汗，飲藥十齊，癸未醫行<sup>レ</sup> 257·6A 簡
- 戎介種一半直十五 □錢五千五百<sup>レ</sup> 262·34 簡
- 第十燧卒高同病傷汗 飲藥五齊<sup>レ</sup> 265·43 簡
- 三月辛巳，甲渠候長福<sup>レ</sup>◇
- 五人塗，□人注泥…… 269·4 簡
- 當渠燧左道 十月丙寅病左右脛雍<sup>レ</sup> 272·35 簡
- 當北燧卒馮毋護 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 275·8 簡
- 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 甘露三年壬午朔壬寅，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sup>レ</sup> 283·7 簡
- 初作，其九人養二人作長，今年卒多病，率日廿人病，定作六十  
286·2 簡
- 田卒平幹國襄垣石安里李彊年卅七， 本始五年二月
- 丁未疾心腹丈滿，死。右農前丞報□ 293·5 簡
- 二月壬子置佐遷市薑二斤 300·8 簡
- <sup>レ</sup>炅，腸辟，死 462·1 簡
- <sup>レ</sup>方秋天寒，卒多毋私衣 478·5 簡
- 地熱多沙冬大寒 502·15A 簡
- 四月戊寅病腸辟庚辰治<sup>レ</sup> 504·9 簡



- 薑二升 直冊 505·16 簡  
 城官中亭治園條 韭三畦，蔥三畦，葵七畦，凡十二畦。其故多過條者，  
 勿減。 506·10A 簡  
 界亭。 506·10B 簡  
 腹中痛，沉口菜 582·12 簡  
 ●建昭六年正月辛未病卒名籍 居延漢簡乙編附 15 簡

## 2. 新居延簡

- 葵子一升，昨謹使持門菁子一升，詣門下受教。願口口  
 E.P.T 2：5A 簡  
 口城君幸付鄭偉君●問燧長孫詡，三月中病苦寒炅。  
 E.P.T 4：51A 簡  
 候長啟言，口口燧卒陳崇適口病傷汗頭痛，撫口口，即日加口腹  
 E.P.T 4：101 簡  
 口卯第廿三候長  
 口頭痛，庚寅有廖 E.P.T 10：9 簡  
 謹移戍卒病死爰書，旁行衣物券，如牒。敢言之 E.P.T 48：136 簡  
 今毋餘裘 E.P.T 51：3 簡  
 口傷寒，即日加徇頭痛煩懣，未 E.P.T 51：201A 簡  
 口卒宗取韭十六束，其三束為中舍，二束掾舍，十一束卒史、車父。復來  
 口二石，唯掾分別知有餘不足者。園不得水，出口多，恐乏，今有  
 E.P.T 51：325A 簡  
 口 即復取來，輒記為度，遣使記口。今園及期，其  
 口二束，其一束中舍，一束掾舍●陳陽里王少少毋已  
 E.P.T 51：325B 簡  
 口口癸亥，病頭痛寒炅，未能口 E.P.T 51：535 簡  
 口董充 適三月癸巳病攀，右脛雍種 口」 E.P.T 53：14 簡

- 居延令弘伏地再拜少卿足下□□□□病□熱膝腫□  
E.P.T 53：296A 簡
- ✓ 正月壬午病左足癱，□刺  
E.P.T 56：339 簡
- 甲溝候官，始建國天鳳一年十二月戌卒病死爰書，旁行  
E.P.T 57：8 簡
- ✓ 辰到累胡迎受四年戌卒，即日病頭暈  
E.P.T 58：28 簡
- 止北隧戌卒魏郡陰安左池里賈廣 十二月丙寅病寒熱，喉痛  
E.P.T 59：10 簡
- ✓ 傷汗寒熱頭痛，即日加煩懣，四支  
E.P.T 59：49A 簡
- 至冬寒，衣履敝，毋以買  
E.P.T 59：60 簡
- 西安園里孫昌，即日病傷寒頭痛，不能飲食。它如  
E.P.T 59：157 簡
- ✓ 頭痛寒熱，飲藥五齊不癒。戎掾言候官請  
E.P.T 59：269 簡
- 右病死爰書  
E.P.T 59：638 簡
- ✓ □心腹 ✓  
E.P.T 59：791 簡
- 其夜不知 ✓  
E.P.T 65：292 簡
-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燧長黨敢言之。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  
E.P.F 22：80 簡
- 種，匈脅丈滿，不耐食  
E.P.F 22：81 簡
-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P.F 22：81 簡
-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燧長黨病書如牒，敢言之  
E.P.F 22：82 簡
- 今言府請令就醫
- 病泄注不癒，乙酉，加傷寒頭通潘懣，四節不舉。有書  
E.P.F 22：280 簡
- 不辦，毋忽，如律令  
E.P.F 22：291 簡
- 疑賊殺人，甲辰病心腹 □ ✓  
E.P.F 22：326 簡
- 左右不射，皆毋所見。檄到，令卒伐慈其，治薄更著，務令調利，毋令到  
E.P.S4.T2：75 簡
- 凡見作七十二人，得慈其九百 □ □ ✓
- 有秩候長署吞遠部，以主領亭燧吏卒跡候為職，迺九月癸巳，放病傷寒，

己酉病傷汗，至五月甲午□□□<sup>1</sup>

E.P.W：88 簡

### 3. 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

□亥，卒杜充病頭痛，四節不與，不能……

《疏勒》39 簡

### 4. 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正

<sup>1</sup>到亭傷汗，元困《額濟》

99ES16ST1：15A 簡

### 5. 敦煌漢簡釋文

白米一斗，鷄一

《敦煌》713 簡

君偉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

《敦煌》780A 簡

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

《敦煌》1035B 簡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滿，頭痛□□<sup>1</sup>

《敦煌》1026 簡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漢書·律曆志》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寸者，忖也。尺者，莧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莧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sup>120</sup>

### 2. 《傷寒論》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 3. 《素問》

〈長刺節論〉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是其類也。<sup>121</sup>

<sup>120</sup>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966-967。

<sup>121</sup>張壽仁，〈居延漢代醫簡之證、方、藥值再探〉，《簡牘學報》，11，頁 259-262；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漢晉遺簡偶述·釋炅〉（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頁 32；漢·張機撰，〈注解傷寒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四部叢刊》初編子部第 21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嘉靖乙巳刊本），卷 2，頁 55 上；周·不著撰人，唐·王冰注，《素問》（臺北：臺

〈腹中論〉

帝曰：有病脅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血枯。<sup>122</sup>

〈繆刺論〉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脅支滿

〈六元正紀大論〉

厥陰所至為支痛。王冰注曰：支，柱防也。

〈至真要大論〉

厥陰之勝，耳鳴頭眩，……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腸鳴飧泄。

4. 〈後漢書·蘇竟傳〉

故天之所壞，人不得支。李賢《注》云：「支，持也。《左傳》曰：晉汝叔寬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眾之所為，不可干也。』」<sup>123</sup>

5. 〈金匱要略·水氣病脈證并治〉

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

6. 〈正韻〉

攀，音戀；手足曲病也<sup>124</sup>

7. 〈說文解字〉

癘，罷病也。段玉裁《注》曰：病當作癘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癘...凡廢疾者皆得謂之罷癘。<sup>125</sup>

胥，亦下也。

肱，亦下也。段《注》曰：亦，腋。《古今字》亦部曰：「人之臂，亦也。」

兩左迫於身者謂之亦，亦下謂之胥，又謂之肱。<sup>126</sup>

---

灣中華書局，1983，《四庫備要》本），卷14，〈長刺節論〉，頁10。

<sup>122</sup>然而《素問》繼而解釋其病因云：「此得之少年時，有所大脫血」（見：周·不著撰人，唐·王冰注，《素問》，卷11，〈腹中論〉，頁5），蓋為誤解。此一矛盾現象，意味著包含傳統醫學在內的中國傳統科學在觀測和記錄上極為發達（另一例子是傳統天文學），但在另外一面，其所依據之理論以及所提出之解釋，卻與前者的高度發展步調不相一致。

<sup>123</sup>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頁1046。

<sup>124</sup>武威漢代醫簡第81號簡有「治療手足癘種方」，其主方為「秦瘰」（秦苳）五分、「付子」（附子）一分。附子是多年生草本植物烏頭所附生的子根，生長於肥沃沙質土壤中，一般認為有強心、鎮痛、抗炎、降低血糖的藥用功效，目前臨床用於治療陰症、水腫、陽虛體衰、風寒濕痺、心力衰竭、寒症。然而武威醫簡「治療手足癘種」之病因，與下文所見諸簡之「兩脾（臍）臃腫」、「左右脛癘（臃）」似非一類，主要原因是它們都沒有出現「癘」的症狀。按：傳統「癘」有痛癘（即痛風，被認為是濕病所引起）與癘癘二義，其狀皆與簡文所稱脛部臃腫不同。參閱：張廷昌主編，《武威漢代醫簡注解》，頁31、131。

<sup>125</sup>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55。

<sup>126</sup>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71。

兩勝也。<sup>127</sup>段《注》：勝，肱胎，脅也……勝言其前，肱言其旁迫於肱者。

128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七次研讀會舉行於 9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由陳彥良主讀，主要研讀居延簡中之「疾病」簡。主讀者在出土簡牘、傳世醫學典籍以及正史文獻三者互證的基礎上，藉著史料的解讀與整理，剖析漢代邊軍的疾病情狀問題。

保留在簡牘史料中，關於兩漢吏卒疾病的文字記錄，如頭痛、傷寒、傷汗、「病心腹」等許多症狀，由於生活條件的惡劣，以及補給與物資供應的困難，頭痛與傷寒、傷汗是漢代邊防塞卒吏最常罹患的病症。其次則為「病心腹」這一類難以確指的症狀，有多枚簡內容是有關胸脅、腹部、股髀部位的腫脹等特殊症狀的描述，本文針對此類病症記錄，經由出土簡牘與傳世文獻的對照、分析推論，得到幾個初步看法：第一，漢代邊塞吏卒所患這類脅、腹、足、股接連部位腫脹的疾病特徵與近代醫學所指之壞血病（scurvy）頗為近似。第二，壞血病乃人體缺乏維生素 C 引起，而由簡牘記錄中所見駐軍飲食內容與蔬果供給條件的探討顯示，吏卒攝取足夠維生素 C 的機會不高。第三，簡牘中這類疑似壞血病案例，就絕對數量而言並不算多，但從殘簡留存機率的角度看，反映此類病症對於邊防戰力存續的負面影響不應輕估。本研究或許可以對兩漢國力消長問題的思考給予若干新的啟發。

與會者在研讀討論中討論到邊塞卒吏種植蔬菜等相關簡牘史料，以及軍方對患者者是否有執行隔離政策之議題。此涉及漢代的醫療認知程度，同時影響漢代的戰力情況，而簡牘中亦不乏關於醫療方面資料，配合傳世文獻，這或許是此研究議題可再開拓的方向。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陳彥良、蔡佩怡、黃柏榮、羅秀容。

<sup>127</sup>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4），頁 171。

<sup>128</sup>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71。關於「胎」，《康熙字典》（臺北：大申書局，1978），頁 905，引《博雅》：「脅也」，是則諸字皆指相同部位。又一說，《左傳》魯僖二十三年有「駢脅」（晉文公），《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骨相比迫若一骨然」，則脅為腋下，亦相近。參見：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十三經注疏》本），頁 251 下。

# 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縣官」簡

胡文懿（99年11月20日下午）

## 參、研讀史料—居延漢簡中之「縣官」簡：

新居延漢簡：

簡 E.P.F22.39

書到，自今以來，獨令縣官鑄作錢，令應法度。禁吏民毋得鑄作錢，及挾不行錢，輒行法。諸販賣發冢衣物於都市，輒收沒入縣官。四時言犯者名、狀。●謹案，部吏毋犯者，敢言之。

簡 E.P.F22.45A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百石、庶民，嫁娶毋過萬五千，關內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各如令。犯者沒入所齎奴婢、財物縣官。有無？」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張家山漢簡

《奏讞書》簡 15：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丞言：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恢曰：誠令從史石盜醴陽已鄉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興、義與石賣，得金六斤三兩，錢萬五千五十，罪，它如書。興、義皆言如如恢。

《二年律令·傳食律》簡 232—237：

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為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言變事，皆得為傳食。車大夫糒米半斗，參食，從者購米，皆給草具。車大夫醬四分升一，鹽及從者人各廿二分升一。食馬如律，禾之比乘傳者馬。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皆毋過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粟米令自炊。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從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實從者食之。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

舍食人，馬如令。

## 2. 睡虎地秦簡

### 《語書》

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  
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

### 《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46：

月食者已致粟而公使有傳食，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止其後朔食，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

### 《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45：

有事軍及下縣者，齋食，毋以傳粟(貸)縣。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周禮》

#### 〈天官·宰夫〉：

掌治灋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

#### 〈地官·遂人〉：

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鄞。五鄞為鄙...

#### 〈夏官·大司馬〉：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

#### 〈夏官·大司馬〉：

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

#### 〈夏官·司士〉：

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 〈秋官·朝士〉：

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 〈地官·遺人〉：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 2. 《呂氏春秋》

#### 〈季秋紀〉：

是月也...合諸侯，制百縣...

### 3. 《史記》

#### 〈秦本紀〉：

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

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

〈平準書〉：

……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

〈絳侯周勃世家〉：

**索隱**縣官謂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為縣官者，夏（家）〔官〕王畿內縣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

#### 4. 〈漢書〉

〈高祖紀〉：

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椁，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如淳曰：「棺音貫，謂棺斂之服也。」臣瓚曰：「初以椁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為槨，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師古曰：「初為椁槨，至縣更給衣及棺，備其葬具耳。不勞改讀音為貫也。金布者，令篇（者）〔名〕，若今言倉庫令也。」

〈武帝紀〉：

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

〈哀帝紀〉：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百官公卿表〉

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

〈食貨志〉：

皆各自占所為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

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諱亂。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

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

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

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布者兀作，縣官衣食之。

〈溝洫志〉：



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空居與行役，同當衣食，衣食縣官而為之作，乃兩便，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顏師古注「言無產業之人，端居無為及發行力役，俱須衣食耳。今縣官給其衣食而使修治河水，是為公私兩便也。」

〈周亞夫傳〉：

……亞夫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事連汙亞夫。

〈鼂錯傳〉：

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粟食，能自給而止。…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師古曰：初徙之時，縣官且粟給其衣食，於後能自供贍乃止也。

〈霍光金日磾傳〉：

禹曰：「我何病？縣官非我家將軍不得至是…」  
如淳曰：「縣官謂天子。」  
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以公田賦與貧民。

〈于定國傳〉：

關東流民飢寒疾疫，已詔吏轉漕，虛食廩開府臧相振救，賜寒者衣，至春猶恐不贍。」

〈龔勝傳〉：

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

〈王貢兩龔鮑傳〉：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避，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

〈宣元六王傳〉

今暑熱，縣官年少，持服恐無處所，我危得之！  
張晏曰：「不敢指斥成帝，謂之縣官也。」

## 5. 《後漢書》

〈光武帝紀〉：

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

〈肅宗孝章帝紀〉：

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

〈和帝紀〉：

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粟賜下貧穀食。

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為雇犁牛直。……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粟；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粟、皆勿收責。

十五年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劉盆子傳〉：

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為縣官，何故為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

李賢注曰：「縣官謂天子也。」

〈郭太傳〉：

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

唐李賢注：蒼頡篇曰：「廷，直也。」說文：「廷，朝中也。」風俗通：「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童恢傳〉：

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以酒肴之禮，以勸勵之。耕織種收，皆有條章。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

## 6. 《續漢書》

〈百官志〉：

屬官，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 7. 《釋名》：

縣，懸也，懸係於郡也。

廷，停也，人所集之處也。

## 8. 《潛夫論》：

〈救邊〉：

今數州屯兵十餘萬人，皆廩食縣官…

汪繼培引急就篇云：「稟食縣官帶金銀」，顏師古注：「稟食縣官，官給其食也。」漢書地理志顏注：「稟，給也。」「廩」與「稟」同。後漢書南蠻傳李固云：「計人稟五升」，章懷注：「古升小，故人日五升也。」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八次研讀會於 9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舉行，由胡文懿主讀，主要研讀居延簡中之「縣官」簡。主讀者從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對「縣官」及「沒入縣官」、「衣食縣官」作一個初步的探討。

職官為中國古代行政管理的重要部分，其優劣得失，關係到王朝的興衰存亡。而地方官比中央官有更直接的關係，變成名副其實的親民之官。《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sup>129</sup>

《漢書·鮑宣傳》云：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sup>130</sup>

敘述漢代地方鄉官職務的配置。愈是基層的官吏，與人民的關係愈是密切。

「縣官」一詞，在歷代大多是縣廷官吏的代名詞，但有漢一代，「縣官」並非其字面上的意義，《漢書》、《後漢書》中出現的「縣官」，亦各有所指。《潛夫論》「縣官原之…」，注引《周禮》司隸疏云：「漢時名官為縣官，非謂州縣也。」<sup>131</sup>，可知漢代「縣官」並非單指「縣級官員」，而是一種代稱。綜觀簡牘資料與傳世文獻中的「縣官」含意，「縣官」有指天子、國家、政府或地方官。而「沒入縣官」多指違法之豪強、商賈，所沒入財物，包括田產、奴婢、牲畜、財物等。「衣食縣官」一詞的「縣官」，在時間上以漢武帝、王莽時代為多，提供衣食的「縣官」單位包括郵亭驛置及郡縣其他官府，針對的對象為流民、往來官吏、徭戍、歸降胡人等。

與會者討論到關於朝廷命官與非朝廷命官的議題，如何任命以及可任命的範圍下可至何級層等問題。由於縣官的職責仍多和百姓黎民息息相關，相關皇權可深入的範圍影響著庶民社會的基本結構，也是此課題推展下去，需要釐清的重要問題。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沈雲韜、吳昌廉、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陳彥良、蔡佩怡、黃柏榮、羅秀容、熊家豪

<sup>129</sup>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2。

<sup>130</sup> 《漢書》，卷 72〈鮑宣傳〉，頁 3088。

<sup>131</sup> 《潛夫論》卷 5〈斷訟〉頁 233

# 研讀張簡《二年律令·具律》

陳中龍 (99年12月18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具律》簡：

簡 82：

鬼薪白粢有耐罪到完城旦舂罪，黥以為城旦舂；其有贖罪以下，笞百。

簡 87-88：

有罪當黥，故黥者劓之，故劓者斬左止(趾)，斬左止(趾)者斬右止(趾)，斬右止(趾)者府(腐)之。

簡 90-91：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

簡 92：

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

簡 119：

贖死，金二金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粢，金一斤八兩。贖斬、府(腐)，金一斤四兩。贖黥、劓，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遷)，金八兩。

簡122：

人奴婢有刑城旦舂以下至(遷)、耐罪，黥(顏)頰畀主，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刑盡而賊傷人及殺人先自告，棄市。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睡虎地秦簡

#### A.〈秦律十八種〉

簡 7：

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

簡156：

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皆令為工。其不完者，以為隱官工。

#### B.〈秦律雜抄〉：

簡15：

·粟卒兵，不完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 C.〈法律答問〉：

簡3：

求盜盜，當刑為城旦，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當。

簡5：

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錢偕邦亡，出徼，得，論各可（何）毆（也）？當城旦黥之，各畀主。

簡33-34：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為城旦；吏為失刑罪，或端為，為不直。

簡69：

擅殺子，黥為城旦舂。

簡78：

毆大父母，黥為城旦舂。

簡112：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為鬼薪」？。當耐為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

簡110：

• 葆子口口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為鬼薪而塗足。

簡118：

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有（又）（繫）城旦六歲。

簡119：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

簡126：

「將私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 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

簡132：

隸臣妾（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繫）日。

簡140

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贖罪，不購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贖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贖二甲。

簡174：

女子為隸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為非隸臣子毆（也），問女子論可（何）毆（也）？或黥顏頰為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毆（也）。」

簡188：

可（何）謂「宮更人」？。宮隸有刑，是謂「宮更人」。

簡194：

問(何)謂「耐卜隸」？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為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

## 2.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A.《盜律》

簡 22：

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為城旦舂。

簡 25：

賊傷人，及自賊傷以避事者，皆黥為城旦舂。

簡 29

鬼薪白粢毆庶人以上，黥以為城旦舂。城旦舂，黥之。

簡 69：

劫人、謀劫人求錢財，雖未得若未劫，皆磔之；完其妻子，以為城旦舂。

簡 30：

奴婢■(毆)庶人以上，黥頰，畀主。

### B.《二年律令雜律》

簡 193：

強與人奸者，府(腐)以為宮隸臣。

簡 194：

強略人以為妻及助者，斬左止(趾)以為城旦。

## 3. 敦煌漢簡1301簡《傳馬病死爰書》：

神爵二年(前60)十一月癸卯朔乙丑，懸泉廄佐廣德敢言之，爰書：廄御千乘里畸利謹告曰：所使食傳馬一匹，驢牝左剽入，坐肥，齒二歲，高三尺一寸，□頭□柱送日逐王，乘至冥安病死。即與御張乃始V冷定襍診，馬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 4.新居延漢簡E.P.T 58.46《毆殺爰書》：

□內郡蕩陽邑焦里田亥告曰：所與同郡縣□□  
□死亭東內中東首正偃、冥□吟、兩手捲足、展衣□  
□當，時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實疾死，審皆證□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敝邑以政刑之不修，盜寇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閭閻，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

## 2. 《史記》：

〈平原君列傳〉：

李同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縠，餘粱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

〈張耳陳餘列傳〉：

榜笞數千，刺蒸，身無完者，終不復言。

〈黥布列傳〉：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時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及壯，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

## 3. 《漢書》：

〈惠帝紀〉：

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孟康曰：完，不加肉刑髡也。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孟康注「完」云：不加肉刑髡也。師古曰：若，預及之言也。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之。

〈景帝紀〉：

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刑法志〉：

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

〈食貨志〉：

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袒褐不完，含菽飲水。

〈貢禹傳〉：

（貢）禹上書曰：「臣禹年老貧窮，家訾不滿萬錢，妻子糠豆不贍，袒褐不完。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

## 3. 《說文解字》

完，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為寬字。

寬，屋寬大也。从宀寬聲。

𠄎，罪不至髡也。从而从。𠄎，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

髡， 髮也。从髡元聲。...髡， 髮也，从髡弟聲。大人曰髡，小人曰髡，  
盡及身毛曰 。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九次研讀會舉行於 9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具律》。主讀者藉由討論《二年律令·具律》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等的律令條文，佐證傳世的漢代史料，整理漢初「完」的刑罰情況。

「完」為秦漢律令中常見之用詞，歸納目前對漢令中「完」的理解可分為三種：一是將「完」等同於「耐」，一刑兩名，表示剃除鬢髮之意。在此意見的基礎上，又有將完作為一種刑罰概念，完、耐與髡同屬這個範疇，只是以完作為總稱的說法。第二種是將完與髡視為相同，皆指剃除頭髮與鬢髮。第三種是認為「完」與「耐」、「髡」不同，完表示不施加肉刑與剃除鬢髮，而保全肢體髮膚之完整。主讀者則認為「完」相對於「刑罪」，表示不施加肉刑，但完與鬢髮無涉，因此也與耐、髡根本無關。

主讀者研究，在刑罰制度中，「完」只與城旦舂合併使用，如〈具律〉簡 86：

有罪年不盈十歲，除；其殺人，完為城旦舂。

這表現出「完」特有的意義。「完」作為刑罪之相對語，表示免受刑罪之意，此意與《說文》釋「完」意為「全也」相符，因此刑罰中的完表示保全肢體肌膚完整。以此視之，則完不應為一種刑罰，而是種形容詞。「完」與鬢髮本無關係，但「耐」與「髡」明顯屬於剃除鬢髮與頭髮之刑，二者只是剃除程度的差異，此二刑與「完」不應混淆視之。

與會者討論中，討論到關於漢代法律用字的準確度問題，由於法律用字不應產生歧異，因此「完」、「耐」與「髡」等三字在刑罰上代表的定義是否因漢初法律初定而尚未統一，或是因材料不足以至後來研究出現無法解釋清楚之處，這些地方多是研究秦漢刑罰中的難題，亦是需要面對的地方。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吳昌廉、林寧、林佩蓉、胡文懿、陳中龍、陳聰文、張文杰、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



# 研讀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羅仕杰（99年12月18日下午）

## 壹、研讀史料—居延漢簡《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簡：

- 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為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為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
- 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為民皆不當行書到以科別從事官奴婢以西州 E.P.F22：221 簡
- 書若郡農如玄便等捕斬反羌免者不應法令皆收還玄便等及其妻子其本官已具言所
- 具官名年籍毋有所遺脫會五月朔從事督察如律令 E.P.F22：691 簡
- 月甲午朔己未行河西大將軍事涼州牧守張掖屬國都尉融使告部從事
- 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大守張掖酒泉農都尉武威大守言官大奴許岑 E.P.F22：825A 簡
- 祭酒□從事主事術令史霸 E.P.F22：825B 簡
- 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 E.P.F22：222 簡
- 其生捕得首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 E.P.F22：223 簡
-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 E.P.F22：224 簡
- 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 □人命者除其罪 E.P.F22：225 簡
- 能與眾兵俱追先登陷陣斬首一級購錢五萬如比 E.P.F22：226 簡
- 有能謁言吏=以其言捕得之半與購賞 E.P.F22：227 簡
- 追逐格鬥有功還畜參分以其一還歸本主 E.P.F22：228 簡
- .....能持□奴與半功 E.P.F22：229 簡
- 諸有功校皆有信驗乃行購賞 E.P.F22：230 簡
- 右捕匈奴虜購科賞 E.P.F22：231 簡
- 錢三萬吏增秩二等不欲為官者與購如比 E.P.F22：232 簡
- 有能生捕得反羌從傲外來為閒候動靜中國兵欲寇盜殺略人民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五萬從奴它與購如比 E.P.F22：233 簡
- 言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五萬與眾俱追先登□□ E.P.F22：234 簡
- 右捕反羌科賞 E.P.F22：235 簡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敦煌漢簡〈擊匈奴降者賞令〉：

- 擊匈奴降者賞令 敦 SY.1357  
□□者眾八千人以上封列侯邑二千石賜黃金五百 敦 SY.1358  
取故君長以為君長皆令長其眾賜眾如隧長其斬□ 敦 SY.1359  
□□賦二千石□□識□□言及武功者賜爵共分采邑 敦 SY.1360  
二百戶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百戶百騎 敦 SY.1361A  
二百戶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五百冊八冊八 敦 SY.1361B

### 2. 額濟納漢簡〈始建國二年詔書〉「購賞科條」簡：

- 咸得自薪同心並力除滅胡寇逆虜為故購賞科條將轉下之勉府稽吏民其  
□□□  
□□□務賞董其當上二年計最及級專心焉上吏民大尉以下得蒙壹功無治  
其罪吏坐 2000ES9SF4 :6  
兩脅諸發兵之郡雖當校均受重當亦應其勞大尹大惡及吏民諸有罪大逆  
無道不孝子絞蒙壹功治其罪因徒[遷]皆以此詔書到大尹府日以.....  
2000ES9SF4 :7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釋名〉

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 2. 〈漢書·霍光金日磾傳〉

於是單于怨昆邪、休屠居西方多為漢所破，召其王欲誅之。昆邪、休屠恐，謀降漢。休屠王後悔，昆邪王殺之，並將其眾降漢。封昆邪王為列侯。」

### 3. 〈後漢書·桓譚傳〉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具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

注云：

科為事條，比為類例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次研讀會舉行於 9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由羅仕杰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居延漢簡中之《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在

1974年出土於內蒙古額濟納旗居延甲渠候官（A8）二十二房（F22）遺址，簡號F22：221-235。簡本身並無著名年代年號。

該簡冊相關研究目前所見最早為丁丁首《西州「捕匈奴科賞」簡冊考釋》<sup>132</sup>。日本則見大庭脩《漢簡研究》第二篇第四章第五節〈“擊匈奴賞者令”與“捕斬反羌行賞”〉<sup>133</sup>。大陸地區，研究成果較為豐碩，首見高恒〈漢簡牘所見令文輯考〉「（十一）擊匈奴降者賞令」<sup>134</sup>以及李均明《居延漢簡編年—居延編》〈漢光武帝第十三〉<sup>135</sup>；張忠煒〈“購賞科條”識小〉<sup>136</sup>及〈額簡“購賞科條”再研究—以居延簡“購賞科別”冊書復原及相關問題研究為中心〉<sup>137</sup>等論著。

主讀者逐句討論《捕斬匈奴虜反羌購償科別》之簡文內容，與會者亦針對其中字詞作釐清。如篇名「科別」一詞的討論，一般認為，漢代律令分為律、令、科、比四種法律形式。劉熙《釋名》云：「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後漢書·桓譚傳》云：「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具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注云：「科為事條，比為類例。」「科別」或可釋為「法律細則」。

從簡冊名稱來看，內容針對匈奴及羌兩個民族，涵蓋「捕」（俘獲）者「購」、「斬」（斬殺）者「賞」兩方面，形式為「拜爵」或「賜金」兩種。其中的獎勵隨當時的環境進行調整，並不是永久不變的。「購償科別」是為獎勵有功人員而制定的法規，按功勞的大小分級次，給予相應的獎賞。

由於此簡所記載的內容乃漢朝與匈奴第一線接觸的史料，期待能進一步解釋研究，以爬梳當時二國間的史實史事。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李昱東、吳昌廉、林寧、林佩蓉、胡文懿、陳中龍、陳聰文、張文杰、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

<sup>132</sup> 《民間史學》1991(6)，民國八十年三月，頁37-42

<sup>133</sup> 京都，同朋舍，1992年12月10日，頁203-209

<sup>134</sup> 《簡帛研究》第三輯，1998年12月，頁401-404

<sup>135</sup> 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04年7月，頁267-268

<sup>136</sup> 《歷史研究》2006年第2期

<sup>137</sup>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頁249-261

# 研讀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林文慶 (100 年 1 月 8 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貲二甲。  
(頁一五四)<sup>138</sup>
- 公祠未闋，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  
(頁一六一)
-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罪。  
(頁一六六)
- 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頁一六七)
- 告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毋論。  
(頁一六八)
- 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  
(頁一六九)
- 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  
(頁一六九)
-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  
(頁一六八、一六九)
- 甲盜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盜牛，問乙為誣人，且為告不審？當為告盜駕(加)臧(贓)。  
(頁一七〇)
-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  
(頁一七一)
-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誅。」  
(頁一七一)
- 甲盜羊，乙智(知)盜羊，而不智(知)其羊數，即告吏曰盜三羊，問乙可(何)論？為告盜駕(加)臧(贓)。  
(頁一七一)
- 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  
(頁一七一)
- 廷行事吏為誣偽，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  
(頁一七六)
- 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毆(也)。  
(頁一九三)
- 甲賊傷人，吏論以為鬪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誅。」  
(頁二〇三)
-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頁二〇四)

<sup>138</sup>本篇論文所舉秦簡材料係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刷)。簡文徵引後，隨之標上該書所見頁次。

•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  
（頁二〇五）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  
（頁二〇五）

把其段（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為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為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  
（頁二〇七）

「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  
（頁二〇七）  
隸臣妾繫（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繫（繫）日。  
（頁二〇八）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頁二〇八）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于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贖罪，不購。  
（頁二一一）

亡久書、符券、公璽、衡贏（累），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不當。  
（頁二一三）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贖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贖二甲。」  
（頁二一三、二一四）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  
（頁二二七）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 1.〈告律〉

簡126-128：

誣告人以死罪，黥為城旦舂，它各反其罪。告不審及有罪先自告，各減其罪一等，死罪黥為城旦舂，城旦舂罪完為城旦舂，完為城旦舂罪□□鬼薪白粢及府罪耐為隸臣妾，耐為隸臣妾罪耐為司寇，司寇、（遷）及黥（顏）類罪贖耐，贖耐罪罰金四兩...

### 2.〈賊律〉

簡14-15：

□諸詐增減券書，及為書故詐弗副，其以避負債，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為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得為】，以所避罪論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

簡21：

賊殺人、鬥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

簡28：

鬥而以刃及金鐵銳、錘、椎傷人，皆完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眇人，折枳、齒、指，肤體，斷決鼻、耳者，耐。其毋傷也，下爵毆上爵，罰金四兩。毆同列以下，罰金二兩；其有痼疾及口，罰金四兩。

### 3.〈盜律〉

簡55-56：

盜減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

### 4.〈亡律〉

簡157：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毆，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附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

簡167：

匿罪人，死罪，黥為城旦舂，它各與同罪。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諸舍匿罪人，罪人自出，若先自告，罪減，亦減舍匿者罪。

### 5.〈錢律〉

簡206-207：

盜鑄錢及佐者，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而能頗相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頗得之，除捕者罪。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禮記·禮運》疏

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

### 2.《漢書》：

〈高帝紀〉：

令郎中有罪髡以上請之。

顏師古注云：

髡謂頰旁毛，彡、毛髮貌。

### 3.《說文解字》

贖，小罰以財自贖也。

髡，罪不至髡也。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次研讀會舉行於 100 年 1 月 8 日上午，由林文慶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犯罪行為人之犯意、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傷害程度，以及犯罪者對本身行為之態度，乃法官在論刑時的重要考量。此一治罪適用原則，早在戰國末年時期的秦國便有跡可循。出土於雲夢縣睡虎地戰國末至秦代的秦墓葬中的簡牘文獻《法律答問》，充滿相關材料。主讀者藉由討論《法律答問》的律令條文，佐證傳世的史料，探討其中所展示的刑罰適用原則情況。

吏、民身分固自有別，然一旦干犯律條，同樣得接受法律制裁；而刑罰上區分故意和過失，同樣也適用於一般庶民及官吏。《法律答問》云：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此正是「告姦有賞」理論之具體落實。然因告姦有賞，而不斷控告案例的結果，或故意誣告，但其中亦見所控告他人之罪與犯罪事實不符者，簡文逕以詞語「告不審」表述之，《法律答問》云：

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頁一六九）

「端」為「故意」之義<sup>139</sup>。據此可知，「故意」與否乃是區別「誣告」與「告不審」的判決標準，不同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程度，輕重自然有別，故罪責大小自亦適用不同類刑的刑罰。一般說來，對社會危害較大的罪行，便處以重刑；反之則否。秦律本身即依罪責輕重而訂有不同的刑罰範圍，其中有「贓罪」、「耐罪」、「刑罪」、「死罪」等不同的等級，因應不同的犯罪情境，而施予懲罰。若遇無法處理的案件，則向上呈報，廷行事有最後的解釋權。

與會者討論中，刑期的長短是有考慮犯人犯情為過失或是故意，以及《法律答問》的地位，是否在當時即具有指導的位階。此些觀點切入，或是看待《法律答問》這一簡牘史料的另外途徑。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吳昌廉、吳佩芸、林文慶、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陳聰文、張文杰、黃兆宇、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蔡坤倫

<sup>13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66註④云：「端，故意。《墨子·號令》；“其端失火以為亂事者，車裂。”畢沅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

# 研讀張簡《二年律令·關市律》

林益德 (100 年 1 月 8 日上午)

## 壹、研讀史料—《二年律令·關市律》簡：

簡 258-259：

販賣緇、布幅不盈二尺二寸者，沒入之。能捕、告者，以畀之。絺絰、編緇、纒緣、朱纒、罽(罽)、繻布、鞞(鞞)、荃蓐，不用此律。

簡 260-262：

市販賣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臧)為盜，沒入其所販賣及買錢縣官，奪之死(列)。死(列)長、伍人弗告，罰金各一斤。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諸詐(詐)給人以有取，及有販賣買買而詐(詐)給人，皆坐臧(臧)與盜同法，罪耐以下，有(又)遷(遷)之。有能捕若誦(告)吏，吏捕得一人，為除戍二歲，欲除它人者，許之。

簡 263：

〔關〕市律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

簡 66：

布袤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簡 68：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 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 56：

盜臧(臧)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錢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

## 參、參讀相關重要史料：

### 1. 《漢代石刻集成·張景碑》：

功費六七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上瓦屋欄楯什物，歲歲作治，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sup>140</sup>

### 2. 《新序·雜事》：

<sup>140</sup>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史料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2)，頁 136。



吾門下食客者三千餘人，朝食不足，暮收市租；暮食不足，朝收市租，吾尚可謂不好士乎。<sup>141</sup>

### 3. 《漢書》：

〈高帝紀〉：

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

〈宣帝紀〉：

李奇注襜褕云：

襜，絡也，以繒布為之，絡負小兒<sup>142</sup>

〈食貨志〉

諸賈人末作賞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sup>143</sup>

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孳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為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sup>144</sup>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sup>145</sup>

〈何武王嘉師丹傳〉：

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sup>146</sup>

同卷顏師古注云：

賈人，坐販賣者也。綺，文繒也，即今之細綾也。稀，細葛也。紵，織紵為布及疏也。紵，織毛若今駝及氈毼之類也。操，持也。兵，凡兵器也。乘，駕車也。騎，單騎也。賈音古。緡音丑知反。紵音佇。紵音居例反。操音千高反。<sup>147</sup>

〈賈誼傳〉：

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sup>148</sup>

〈王莽傳〉：

顏師古注

赭幡，以赭汁漬巾幡。<sup>149</sup>

<sup>141</sup> 劉向，《新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初版），卷1，〈雜事一〉，頁34-35。

<sup>142</sup> 班固，《漢書》，卷8，〈宣帝紀〉，頁235。

<sup>143</sup> 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66。

<sup>144</sup> 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81。

<sup>145</sup> 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49。

<sup>146</sup> 班固，《漢書》，卷86，〈何武王嘉師丹傳〉，頁3482。

<sup>147</sup> 班固，《漢書》，卷1下，〈高帝紀下〉，頁65。

<sup>148</sup> 班固，《漢書》，卷48，〈賈誼傳〉，頁2242。

<sup>149</sup> 班固，《漢書》，卷99下，〈王莽傳下〉，頁4164。

#### 4. 《三國志·諸葛恪傳》

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繒布各萬匹<sup>150</sup>

#### 5. 《唐律疏議箋解·雜律》：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151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二次研讀會舉行於 100 年 1 月 8 日下午，由林益德主讀，主要研讀文獻為張家山漢簡中之《二年律令·□市律》。主讀者討論《二年律令·□市律》並佐證傳世的漢代史料，整理出以下幾點問題：

1、秦、漢時代關於布的幅寬規定已有改變。

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66 簡規定布的幅寬應達二尺五寸，若其未滿則「不行」。在本律文之中則要求帛布的寬度為二尺二寸，不復為睡虎地秦簡的二尺五寸。

2、「繒布」應作各種布解釋

258 簡中之「繒布」，「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將其釋為「帛」，<sup>152</sup>似將「繒布」視為「帛」的同義詞。《漢書·宣帝紀》中李奇注襜褕云：「襜，絡也，以繒布為之，絡負小兒」<sup>153</sup>，似亦將「繒布」視為一詞。居延漢簡 132.36 簡中亦有「張子君問繒布錢少千八百五十五」一語，其似乎就是一個詞。至於文物本、修訂本、武漢本、朱紅林等只釋「繒」一字為「帛」，對於整條律文的解讀則未涉及。

但是若將「繒布」視為「帛」的同義詞解讀，則這條律文既然旨在規範販賣帛布的寬度，在主文之後附加的條款中，又規定「絺緒、縞繻、纁緣、朱縷、罽（罽）、縹布、穀（穀）、荃蕘」等不適用於此條法律。然而其中之絺緒、罽（罽）、縹布、穀（穀）、荃蕘等多是葛、動物毛皮之類並非帛布，其自然不應適用於帛布之法律，但其卻出現在此。

在《三國志·諸葛恪傳》中載有：「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繒布各萬匹」<sup>154</sup>，其中「繒布各萬匹」一語已揭示「繒」、「布」兩者必是不同的東西，才能各給萬匹。在三國本之中，即已指出這詞可能指絹織物、絹織物和麻織物、各種織物概稱三者其中之一，而以各種織

<sup>150</sup> 陳壽，《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29。

<sup>151</sup> 劉俊文撰，《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6），卷 26，〈雜律〉，頁 1860。

<sup>152</sup>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六）——田律、□市律、行書律〉，《專修史學》，40（川崎，2006.3），頁 72。

<sup>153</sup> 班固，《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35。

<sup>154</sup> 陳壽，《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29。

物概稱最爲妥當。<sup>155</sup>（二，頁 74）因此，「縵布」在此不宜僅作帛解釋，至少應爲絹織物和麻織物的共稱，若配合睡虎地秦簡之規定，似可將其作爲各種織物的泛稱爲當。

3、「縵布」應非粗麻布。

整理小組將簡文中之「縵布」釋爲粗麻布，但在此條之中其他各種布皆爲帛、葛、毛皮等材質所製作之較高階織物，如《漢書·高帝紀》所載：「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sup>156</sup>中禁止商人使用物品之大部分更可見於此條律文，粗麻布在此似較不合理。應另依《說文解字·糸部》段玉裁注：「布白而細曰紵」<sup>157</sup>爲是，「縵布」應指白色之麻織細布。

4、262 簡可能與 260、261 簡無關。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首次對於 262 簡是否與 260、261 簡有關提出質疑，此條律文規定不自占市租者比照盜罪處理，262 簡的存在更使罪刑在耐罪以下者要附加遷刑。但首先按照《二年律令·盜律》56 簡之規定，盜二百廿錢以下者之耐罪並沒有附加遷刑；而且若以比照盜罪言，除戍二歲並不相應於與盜罪的量。基於以上兩點，「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認爲 262 簡與 261 簡兩者應分開，261 簡的下一簡爲何其實已不知，262 簡的正文亦已無法見及。<sup>158</sup>「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亦指出，以並無其他耐罪以下加罰遷刑等理由，認爲這兩個簡可能不相連。<sup>159</sup>

然而目前除了「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sup>160</sup>「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之外，尙未見及其他學者對此一問題提出質疑者。雖然《二年律令·盜律》56 簡確實未規定罪耐以下需附加遷刑，但這亦不能排除是此律特別加重量刑。此外，針對普通盜罪而言，《二年律令·盜律》本身並未見及舉報者的獎勵規定，故除戍二歲是否可以與其對應仍可再討論。因此，此處先照原有版本爲主，日後若見及其他資料可再討論。

## 伍、出席人員名單：（以下按姓名筆劃排列）

吳昌廉、吳佩芸、林文慶、林益德、林寧、林佩蓉、胡文懿、洪淑湄、陳聰文、張文杰、黃兆宇、黃柏榮、羅仕杰、羅秀容、蔡坤倫

<sup>155</sup> 「三國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二）〉，《東方學報》，77（京都，2004），頁 74。

<sup>156</sup> 班固，《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下〉，頁 65。

<sup>157</sup>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卷 13，〈糸部〉，頁 667。

<sup>158</sup>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六）——田律、□市律、行書律〉，頁 77。

<sup>159</sup> 「三國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二）〉，《東方學報》，77（京都，2004），頁 77。

<sup>160</sup>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六）——田律、□市律、行書律〉，頁 77。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中興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執行期程：99.08.01－100.01.31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